

E/53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日
和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

决 议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E/53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日
和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

决 议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七四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各项决议均经编号，以资识别。括弧外的数字指决议号数，括弧内的数字指通过决议的某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排列。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一览表附列本卷卷末。

E/5367

目 录

	页次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议程.....	ix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x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七三四(五十四).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项目 5 *).....	1
一七三五(五十四).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项目 29).....	1
一七三七(五十四).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2).....	2
一七四二(五十四).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项目 24 (a)).....	3
一七四三(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项目 24 (b)).....	3
一七四四(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运输(项目 24 (b)).....	3
一七四五(五十四). 死刑问题(项目 13).....	4
一七四六(五十四). 关于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项目 17).....	5
一七四七(五十四). 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项目 17).....	6
一七四八(五十四).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项目 17).....	7
一七四九(五十四). 移民工人(项目 17).....	8
一七五〇(五十四). 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17).....	9
一七五一(五十四).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项目 17).....	9
一七五二(五十四).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项目 17).....	10
一七五三(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项目 3).....	11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一七五四(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项目 3).....	12
一七五五(五十四).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项目 4).....	13
一七五六(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项目 20).....	13
一七五七(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秘书处间会议(项目 20).....	14
一七五八(五十四). 旅游事业(项目 21).....	14
一七六〇(五十四).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的需要的估计(项目 10).....	15
一七六一(五十四).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a)).....	15
一七六二(五十四).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项目 5(b)).....	18
一七六三(五十四).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项目 12(a)).....	20
一七六四(五十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项目 6(a)).....	20
一七六五(五十四).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项目 6(c)).....	21
一七六六(五十四). 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项目 28).....	21
一七七二(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a)).....	22
一七七三(五十四).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批准和加入(项目 16(a)).....	22
一七七四(五十四).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批准和加入(项目 16(a)).....	23
一七七五(五十四). 保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的继续实施(项目 16(a)).....	23
一七七六(五十四). 非法贩卖(项目 16(a)).....	23
一七七七(五十四). 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斗争的协调(项目 16(a)).....	24
一七七八(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项目 16(a)).....	24
一七七九(五十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项目 16(b)).....	24
一七八〇(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远东区域专设委员会(项目 16(a)).....	25
一七八一(五十四). 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16(c)).....	25

决定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项目 9).....	26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项目 22).....	26

	页次
旅游事业(项目 21).....	26
集体经济安全: 关于这个概念、它的范围和潜在的实际含义的初步研讨 (项目 7).....	26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项目 8).....	26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	26
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项目 12 (b)).....	27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项目 6 (b)).....	27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7 (a)).....	27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化运动的促进(项目 17 (b)).....	27

关于人权问题

一七八二(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 (项目 18).....	28
一七八三(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 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项目 18).....	28
一七八四(五十四).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项目 18).....	28
一七八五(五十四). 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项目 18).....	28
一七八六(五十四). 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政治权利 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项目 18).....	29
一七八七(五十四). 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与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 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项目 18).....	29
一七八八(五十四). 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任何国家, 连其本国在内, 及归 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 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 不歧视原则草案(项目 18).....	30
一七八九(五十四). 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剥削劳工的问题(项目 18).....	30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项目 18).....	31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项目 18).....	31
一七九二(五十四).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 特殊问题的研究(项目 18).....	32
一七九三(五十四). 人权年鉴(项目 18).....	33
一七九四(五十四). 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项目 18).....	34
一七九五(五十四).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8).....	34
一七九六(五十四).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项目 18).....	34

决定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草案(项目 18).....	35
关于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研究(项目 18).....	35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项目 18).....	35
大学里教学人权和发展独立的人权学科(项目 18).....	36
人权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周期(项目 18).....	36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办法的合理化和改进(项目 18).....	36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项目 18).....	36
人权(项目 18).....	37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一七六七(五十四). 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项目 19).....	37
一七六八(五十四).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项目 19).....	37
一七六九(五十四).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项目 19).....	40
一七七〇(五十四). 理事会文件改进的措施(项目 19).....	40
一七七一(五十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间的联合会议(项目 19).....	40

决定

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项目 19).....	41
--------------------------	----

特别问题

一七三三(五十四). 因尼加拉瓜发生地震所应采取的措施(项目 8*).....	41
一七三六(五十四).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项目 27).....	42
一七三八(五十四).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15).....	43
一七三九(五十四). 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项目 14).....	43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贡献(项目 14).....	44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项目 23).....	44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项目 10).....	44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决定

非政府组织(项目 14).....	4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25).....	46

其他决定

选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的主持人(项目 1*).....	47
由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而引起的行动(项目 6*).....	47
一九七三年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和审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 7*).....	47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项目 7*).....	48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项目 30).....	48
委派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项目 26).....	48
核准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4*).....	48
核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六人(项目 17).....	50
选举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增加的二十七名成员(项目 3*).....	50
选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十三名成员(项目 3* 和 26).....	50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3*).....	50
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成员二个(项目 3* 和 26).....	51
选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3* 和 26).....	51
选举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3* 和 26).....	52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3*).....	52
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6).....	53
选举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6).....	54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项目 26).....	55
选举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6).....	56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十一名(项目 26).....	56
选举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二十四)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歧 视的一项或多项新国际法文件草案工作小组的成员(项目 26).....	56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6).....	57
增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数量.....	57
决议一览表.....	59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议程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理事会第一八四七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一九七三年主席和副主席。
2. 通过议程。
3. 选举。
4. 核准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5.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6. 由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而引起的行动。
7. 一九七三年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和审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因尼加拉瓜发生地震所应采取的措施。*

* 理事会第一八四七次会议决定在议程内增列这个项目。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举行的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八五一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2.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5. 自然资源：
 - (a)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 (b) 设置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问题。
6. 财政和金融问题：
 - (a) 促进外国人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 (b)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
 - (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7. 集体经济安全：关于这个概念，它的范围和潜在的实际含义的初步研讨。
8.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9.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0.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需要的估计。
11.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人口：
 -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理事会第一八五一次会议决定将“有关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的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一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 (b)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13. 死刑。
- 14. 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15.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 16. 麻醉药品：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c) 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基金的工作。
- 1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化运动的促进。
- 18. 人权问题：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 19. 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20.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 21. 旅游事业。
- 22.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 23.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 24. 运输问题：
 - (a)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
 - (b) 危险货物的运输。
- 2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26. 选举。
- 27.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 28. 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
- 29.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 30. 审议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 理事会第一八五一次会议决定在议程内增列这个项目。



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和社会问题

一七三四（五十四）. 联合国-海事组织 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联运的第七号决议，¹

考虑到单元化和协调联运方式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益处，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了分享这种益处所需的援助，

认识到尽管在会议上作了宝贵的意见交流，发展中国家对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后果仍然有所顾虑，

1. 赞成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并与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一九七四年年底以前对国际货物联运的一切相关方面，包括对例如在国际贸易和运输、国际收支、国际运输的费用、保险以及国际货物联运与各国运输、贸易及保险政策的一致性等方面的影响等问题，进行和完成进一步的研究，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²以及关于这个课题已作的研究；

2. 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依照联合国班轮公会

¹ 参看E/CONF.59/44。

² E/CONF.59/39/Rev.1。

行动守则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方式，³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小组斟酌情形与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协商，研订一项关于国际协调联运方式的公约的初步草案，研订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并且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说的那些研究一经完成时，也参考这些研究的结论；

3. 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权上面第2段中所述政府间筹备小组在一九七三年尽早举行会议，并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个课题的结论，以便召开如同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第七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c)和(d)两分段中所拟议的全权代表会议。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第一八五〇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五（五十四）. 接纳孟加拉国为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孟加拉国位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地理范围以内，已经表示愿意成为该委员会的会员国，

考虑到孟加拉国的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将可推进该委员会的目标，

³ 参看大会第三〇三五（二十七）号决议。

又考虑到孟加拉国是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员国，

1. 决定照此修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二段和第三段，但须孟加拉国同意每年缴付公平的会费，应缴的总额由大会根据大会对同样情况所订的程序，按期加以决定；

2.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协商，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由孟加拉国和大会就这个国家须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达成协议。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八五二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七（五十四）.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无数决议中已经一再承认每个国家都有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每一国家行使主权的一个实质的条件是对它的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地 and 有效地行使主权，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三(十七)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八(二十一)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六(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二(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三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六(三)号决议的原则二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五十二)号

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 I.A。

决议，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88 段载列的各项建议，⁵

考虑到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和指标的必要条件，

念及全部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再生的资源的适当利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条件有决定作用，

考虑到各国要对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必须采取旨在更好地利用和使用此等资源的行动，从勘探到销售的全部阶段都包括在内，

1. 重申各国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在其国际界线内陆地上的、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都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2. 强调每个国家境内此项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都应依照各国的法律规章办理；

3. 宣告：一个国家对于另一国家为压制其充分行使对其陆地上和沿海领水内自然资源的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为施行强迫取得任何其他利益，而适用的任何法令、措施或立法规定，是公然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大会在其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和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内所通过的原则，并阻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并且这样继续下去就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4. 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促成或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其主要目的为协调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5. 促请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发展中国家要求时，依照国家发展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对此等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于适当时设立、加强和支持国家机构，以确保其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管制；

6. 请秘书长完成理事会第一六七三 D(五十二)号决议内所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政治、经济、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247)。

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并于其中列入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底及其底土的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研究；

7. 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6段内提及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二（五十四）.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 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⁶的第四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⁷

1. 决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酌量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年底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以评估国际标准化组织所作的工作，并决定今后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行动，借以考虑能否在最后草拟一项关于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建议这个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小组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这个会议所涉及的经费和行政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三（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 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到对于货物的运输，特别因为货物的划一单

⁶ 参看 E/CONF.59/44。

⁷ E/5250。

位和集箱化的广泛采用，需要确立安全标准，以便包括对于运输人员和人类环境都有危险的商品在内，作为世界整个运输制度的一部分，

考虑到危险货物的现行种种识别、分类和标签办法，每种显然独对某一种运输方式适用，无论是公路、铁路、航空、海上或内河运输，实不便于一体化的联运制度的有效运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 A.81（四）号决议中将其应用于海上运输的情况，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⁸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对环境发放毒物或危险物质问题的第七十一号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关于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危险货物及其识别和标志的第五号决议，⁹并表示赞成，

1.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在最早的可行时机通过危险货物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

2.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a) 继续调查现时在危险货物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调查的进度并就为了促使各种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同专家委员会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其调查工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四（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运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 参看 A/CONF.48/14 和 Corr.1, 第二章。

⁹ 参看 E/CONF.59/44。

注意到危险货物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

注意到市场上出现的新物质在增加，运输的技术也在进步，

考虑到这些货物以各种方式协调联运的情况，因此，对各种运输方式的规则必须加以彻底协调，

认识到需要保证这些货物运输的十分安全而又不致因此阻碍这种重要贸易的发展，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¹⁰已经受到各国政府的注意并采纳作为各国的法规实施，也受到各国际组织的注意并仿效制定其本身法规或合并在其本身法规之内，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度必须同技术进步一样快，方能合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需要，

回顾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六四五 G（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的第七二四 C（二十八）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的第八七一（三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九九四（三十六）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的第一一〇（四十）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提议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工作方案，¹¹

1. 赞扬专家们和报告员们的优异工作；

2. 决定把按照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第 5 段（a）和（b）的指示将危险货物分类的工作，列入危险货物运输的问题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要求秘书长根据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²

（a）按照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里所列的提议，将该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正，并将各点修正作为建议的补编印发；

¹⁰参看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III.2），第一至四卷。

¹¹参看 E/5241，第 24 段。

¹²E/CN.2/CONF.5/49 和 Add.1。

（b）将上述补编分送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c）在秘书处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筹备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工作；

（d）根据工作方案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e）印发专家委员会认可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插图词汇，并印发西班牙文本、俄文本和中文本；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对修正的建议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所要表示的意见，并尽可能在收到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修正补编后六个月内，把各项建议将被采用的程度告诉秘书长。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五（五十四）。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有生存的权利，

忆及理事会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第九三四（三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五七四（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五十二）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三九六（十四）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一（二十七）号决议，都表示联合国对于研究死刑问题有不断的兴趣，并且有意也在这方面促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尊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三次报告，¹³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的会员国最近已向秘书长提供

¹³E/5242 和 Add.1。

了大会第二三九三（二十三）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¹⁴

但又注意到虽有现已收到的资料，仍难对关于死刑问题的现状、趋向和保障确定它的全貌，

相信为了增进对于死刑的现有知识和了解，并确定联合国在这方面还可以作些什么工作，需要有以科学为基础的研究，包括下开各项研究：重新订立适用死刑的各种犯罪的定义；对于适用死刑的犯罪种类和方式的限制；鼓励从事超越区域的研究，计及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相似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集团；鼓励个别国家研究，以决定过去二十年来保留死刑的国家内已执行死刑和已判死刑而未行刑人犯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水平，

1. 重申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的罪行数目，以求达成废除死刑；

2.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秘书长的第二次报告¹⁵发表后，已有六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3. 认为下述情况都是趋向废除死刑的进一步具体迹象：事实上仍有死刑的国家里一般也认为这是一种特别的措施，在多数情况下，已很久没有应用；这些国家里对于处死刑或可以处死刑的普通罪行正逐渐加以限制；

4. 表示深感关切有时曾采用比较残酷的行刑办法，包括例如酷刑或殴打等等，不问在什么地方或在什么情况下发生；

5. 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五年起，每五年一次按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最新的分析报告；

6. 请各会员国，为了将来每五年一次的报告能以一切可得的材料为根据；

(a) 将关于死刑和与之有关的保障方面现有状况的任何新改变列入它们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七四 C（三十九）号决议定期提送的报告，

¹⁴参看 ST/SOA/118 和 Add.1 和 2。

¹⁵参看死刑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V.15),第二编:“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演变”。

(b) 将国内合格机构所作的任何新研究以及政府为促进这方面的研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秘书长；

7. 请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也利用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及各区域社会防卫研究所的服务以审查秘书长的第三次报告，并通过相关的职司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国际和国家阶层促进对于当前与死刑问题有关各项问题的更好的了解。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六（五十四）。关于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忆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八一A（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六七（五十二）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作出适当的结构上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获致社会进步和发展，至属重要，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也是适当的，

研究了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¹⁶

注意到由于各国政府的努力，并由于自愿和合作性质的努力，已达成了社会进步，而且此种改革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

确认各会员国的经济增长水平的大为悬殊，和政治制度、文化与志愿的不同，一定影响个别会员国所得经验的利用程度，

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力求取得社会进步和较高生活水平的世界人民，日益把他们的希望寄托于国家措施和人民对于社会改革过程的积极参加，以求达成上述目标，使一切人民，尤其是工人队伍，获得利益，

¹⁶E/CN.5/478和Add.1和Add.1/Corr.1和2,Add.2和Add.2/Corr.1,Add.3和Add.3/Corr.1。

对于许多国家的政府关心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率不够，抱有同感，这种发展速率常因现有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有效国际合作的缺乏和对国家内政的外力干涉而迟慢下来，

念及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要靠内部根本的社会改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取得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和重申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力干涉，包括多国家公司的干涉在内的原则，

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⁷ 建议各国应以民主方式，进行基本的结构改变和改革，特别建议依该宣言的第二条，社会进步和发展应以尊重人身尊严和价值及承认并有效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无所歧视等等为基础。

对于贫穷、文盲、疾病、不良住房和社会不公平情况的继续存在，表示惋惜，并确认国家和国际社会负有消除这些弊害的责任，

念及如果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在自己社会里实施进步的和结构方面的社会改革，就可以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⁸ 所订的目标和目的，

又念及发展中国家在实现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时需要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对发展中国家所负的义务，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出走向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目标的各种途径；

2. 强调目的在保障国家独立并保证人民福利迅速改善的内部民主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改革，极为重要；

3. 认为理事会职责所在，应当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十八条（乙），即促进基于民主原则的社会与制度改革，并鼓励矢志变迁，即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及剥削所必需，而且有助于迅速经济及社会进步者，并促请各国政府注意这项建议；

¹⁷大会第二五四二（二十四）号决议。

¹⁸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4. 建议在所有各阶层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全体人民，包括工人队伍在内，更积极的参加产生、拟订与执行目的在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同时计及其他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获得的经验；

5. 并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协商，继续研究各国在实行民主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方面的经验，并在其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内，详细分析这个问题，同时将它列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

6.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建议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七（五十四）. 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第二五四二（二十四）号决议中所建议的各项政策和目标的执行，极关重要，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一（二十五）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四（四十八）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的初步报告，¹⁹

特别注意到该项报告中所表示的发展是一个机动性一体化的过程，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社会上重大的改革和结构上重大的改变，

考虑到社会发展与有利的国际政治局势是互相关联的，因此，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¹⁹E/CN.5/477。

执行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六八〇（二十六）号决议中所建议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应该发挥重大作用，以促进社会发展，

赞成报告中所表示，除了国民收入增长指数外，还需要拟订适当方法，来鉴定各阶层人民之间国民收入分配的情况，作为政策性措施的实际指南，以求消除群众性的贫困和失业，保证更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并使更广大的群众有机会得到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上的服务，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此项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²⁰

念及全面统一国家设计比部分或部门设计更为有效，因为后者可能造成不平衡的发展，

1. 认为应该把全面统一国家设计当作推行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的一种方法；

2. 相信全面和统一办法实际应用于发展设计时，可能需要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上的改变；

3. 承认加强国营事业部门，可能是全面和统一国家设计上所必需的工作；

4. 建议各国政府：

(a) 使设计工作密切配合国家的目标；

(b) 推行一项政策，其目的是建立社会平等和正义，并提高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水平；

(c) 鼓励更普遍合作参加发展过程——树立发展目标，执行发展计划，并享受发展的利益；

(d) 顾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各点建议，实现和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目标和政策措施；

(e) 审查本国的发展战略，国家计划和结构，以查明是否符合统一办法的需要，和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及世界和平的原则；

(f) 互相合作以达到上述目的；

5.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问题，并顾到国际发展战略及其执行的必要，因为必须这样，才能使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发展工作充分实现一体化；

(b) 在编制最后报告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委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所发表的意见，²¹并且确保进一步研究设计工作的跨部门一体化和合理化，同时保证这项报告的编制方式，尽可能适合设计人员，决策人员和执行人员的实际使用；

(c)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这项研究的结果，并斟酌情况提出适当的建议；

(d) 保证将任何继续进行的工作，包括关于发展分析和设计统一办法的任何研究所得结果，随时通知发展设计委员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e) 将发展分析和设计统一办法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八（五十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一（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一（二十六）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八一（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六六（五十二）号决议，

1.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因为缺少适当的文件，所以在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方面指定由它负担的任务时，受到阻碍；

²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号（E/5252），第三章。

²⁰E/CN.5/490.

2. 请秘书处编写适当和具体的文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以便评价各项社会发展目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情况;

3.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同秘书长合作,共同编制有关资料;

4. 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就确立社会标准和指标以便参照国际发展战略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通过秘书长及时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九(五十四). 移民工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²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欧洲国家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会议能够对于移民工人的情况给予适当的和积极的考虑,²³这事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五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联合国工业社会福利区域间讨论会中也曾提起过,²⁴

念及全世界的劳工移徙已经达到迫切需要由联合国具体研讨和采取行动的规模,特别是因为这种移徙已经成了影响一般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各国间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注意到这种移动一般地说来是由于发展水平的现有的差异以及各国和国际致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欠缺令人满意的进展,

念及工人移徙的增加对于移入国和移出国同样产生了重大的问题,以及这一部分人口虽然获得了某种物质上的利益,却面临着许多困难和艰苦,

²²同上,补编第5号(E/5252)。

²³参看E/CN.5/479。

²⁴参看E/CN.5/484。

考虑到移民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对于接受国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他们原来的国家由于他们的移徙而在他们的训练费用和他们的技术与专业专长方面所受到的损失,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已经依照国际劳工会议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过的一项关于采取行动以促进移民工人在一切社会和劳动方面的平等的决议,开始实施一项行动方案,以及移民工人的问题已经列入国际劳工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的议程,以期对移民工人的机会和待遇平等与他们的社会保护问题通过进一步的国际标准,

1. 确认联合国需要在互相关连的方式下,顾到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等一般因素以及关于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要求,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2. 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对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并在持续不断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改进他们的地位,保护他们不受歧视和各种苦难,在他们的移出国创造工作机会,以及适当地注意到这项问题的国际方面;

3. 又请移出国和移入国政府,通过招募劳工的双边协定,保证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受到社会安全和援助计划的保护,有适当的住屋,顾到他们的种族完整和文化传统,保护他们不被集体遣散,以及对他们的训练有广泛的措施;

4. 决定将移民工人的问题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要求秘书长转请国际劳工组织将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行动方案的结果,包括国际劳工会议一九七四年会议在这项主题上达成的进展,提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

5. 又请秘书长,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福利,特别是关于他们的子女的教育需要的补充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〇（五十四）. 召开联合国 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八（二十七）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问题的备忘录，²⁵

考虑到关于收养问题欠缺充分的立法和现行法律之间在这项问题上的歧异，造成了司法上和社会上的困难问题，从而可能影响被收养人的利益，

念及有需要订出收养和抚育的办法，以便儿童们可以享有为他们发育成长和进入社会所不可缺少的家庭气氛，

1. 要求秘书长同与儿童福利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或）国际法方面的专家磋商：

（a） 通过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取得关于保护被收养和寄养儿童的政策、方案和法律的现有情报，以及它们对于召开一次国际收养法会议包括此一会议的范围的意见；

（b） 将收养法的比较分析²⁶研究报告加以增订，在其中纳入最新的资料，特别注意关于这项问题所签订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件，尤其是区域级的国际法律文件；

2. 又要求秘书长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的情报，编写一项扼要的报告，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一（五十四）.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二（二十六）号决议，题为老年人问题，

²⁵E/CN.5/491。

²⁶ST/SOA/3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5）。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的第 一四〇五（四十六）号决议和第一四〇六（四十六）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工业社会福利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²⁷

考虑到社会安全和社会福利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适当的社会安全对于老年人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念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⁸ 第十一条（a）规定：“提供综合的社会安全计划和社会福利服务，为所有因为疾病、残废或年老而暂时或永久不能谋生的人制定和改进社会安全及保险计划，以期确保这些人及其家属与受抚养人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确认各国政府在通过中央和地方当局、有关组织和人民本身的一致努力，以制定切实有效的社会安全方案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对老年人的保护是任何周密的社会安全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类计划应当是整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考虑到对老年人的保护不能孤立地处理，

1. 认为社会安全是在国家的长期社会和经济设计的范畴内，为增进人民的福利特别是老年人的福利所制定的国家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吁请各国政府在社会安全方案领域制定法律时担负起在各部门指导和计划社会安全的责任；

3. 建议各国政府应在本国环境许可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在全面设计的范畴内实施必要的社会安全措施，特别应当：

（a） 设法保证老年人、残废者和丧失抚养人的人获得适当的社会安全给付；

（b） 实施和扩大社会安全计划，要适当地顾到具有特殊需要的工人，特别是妇女；

（c） 改进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在社会安全计划下所受的待遇；

²⁷E/CN.5/484。

²⁸大会第二五四二（二十五）号决议。

(d) 设立充分的机构以照顾需要医疗的老年人；

(e) 尽可能保证残疾者的职业训练和就业；

(f) 设法保证那些受社会福利方案保护的老年人仍能在他们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参加创造性的活动，以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满足；

4. 吁请全体社会，包括工会，参加社会安全方面和增进人民一般福利的工作；

5. 要求秘书长经常注意这些问题，并且在他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里反映这些问题；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关于社会安全在社会和经济设计和发展体系中的地位的问题列入其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并为此要求秘书长同国际劳工组织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社会安全制度、社会安全设计、以及国家在这件事上的作用和责任比较性研究报告；

7.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二（五十四）.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的报告，²⁹

回顾大会关于青年其问题和需要及其参加社会发展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七〇（二十六）号决议，和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二（二十七）号决议，以及关于群众性的贫困和失业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二七（五十六）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八（二十七）号决议，

注意到这个报告把青年作为整个社会的组成部分，并和世界局势关连起来作了适当的处理，

认识到虽然青年组成人口中社会不同部门的一部分，但是却能最强烈地感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中种种不平的影响，

注意到大多数青年因为世界各地都有群众性的贫困以及财富和服务的分配不公，所以在达成他们的愿望和满足基本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上的需要的时候，不断遭遇到严重问题，尤其是关于健康、教育、训练、就业以及参加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机会等问题，

确认在有关维持全世界和平和保障人权的事务上，青年所负的影响越来越大的和责任越来越重的任务，

确认有援助青年打击歧视、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剥削政策的必要，因为这些都严重地影响到适应青年的社会需要和要求的工作，

强调青年充分参加发展过程，以求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⁰所订的目标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这个报告的总结，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目前所有的安排大半是不够充分的，

深信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阶层促成制订适应青年需要和愿望的措施，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任务，

1. 重申青年对于就业、教育、住屋、保健以及满足其他社会和文化需要，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行动提案，向各国政府推介，特别是需要各国政府从事下述各项的行动提案：

(a) 使教育政策和方案能配合确保教育机会和教育更能切合培养青年充分参加生活和发展所有方面的需要的任务；

(b) 制订保健政策，执行保健方案，确保青年体格强健，能利用日益增加的可以取得的机会；

(c) 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增加就业机会，借以减少或消除青年人的失业；

²⁹E/CN.4/486 和 Corr.1, Add.1 和 Add.1/Corr.1.

³⁰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d) 增加青年参加所有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生活的机会，特别是参加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 吁请各国政府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与青年代表合作，参照秘书长报告，对各自为青年所订的政策和方案加以审查和评价，目的是要能更适当地适应青年的需要，并使他们在促进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4. 敦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特别注意到在发展方面的青年问题，尤其是关于切合需要的教育、训练、就业以及参加决策工作等问题；

5. 吁请联合国体系各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阶层加强其咨询服务，特别注意到青年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问题；

6. 强调大会第三〇二二（二十七）号决议中所作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决定是召集一个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就联合国为适应青年的需要和愿望所应从事的工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三（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十二（三）号决议，³¹该决议在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行动方面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方案，特别是该决议的第46段(e)，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三〇三六（二十七）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表示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六十二（三）号决议，

³¹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H.D.4），附件I.A。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一〇（五十三）号决议规定编制的，关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的需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报告，³²

认识到迫切需要审查确保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在不同领域内充分得到一般措施的利益的方法，包括审查创设一个特别基金以帮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基本的不利条件的需要，

考虑到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一定要有能够有效地应付它们的特殊情况和迫切需要的革新性新办法，

1.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阐发第一次研究报告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在执行上所需的体制安排，包括需要为这些国家设置一个特别基金的问题在内，并且这项研究报告应顾到各代表团就第一次研究报告的实质内容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应该主要用来协助最有困难的国家；

3. 吁请发达国家，鉴于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新订的目标，重新考虑它们对该基金的政策；

4. 建议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考虑各种方法，来进一步使用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的巨额款项，及其他资源和安排，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它们的基本困难；

5. 敦促双边和多边筹供发展基金的机构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十二（三）号决议，加强其能力以便在各不同工作领域内更有效地参加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订定的特别措施；

6. 要求联合国组织体系中的有关机构以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按照大会第三〇三

³²E/5269。

六（二十七）号决议加速采取行动，尤其是该决议第2段和第3段的执行；

7. 建议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应审查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除其他事项外，对执行这些措施的体制安排以及对如何动员更多财源使最不发达国家获益的方式作出决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四（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列有单独一节，讨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关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六八（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〇三六（二十七）号决议，以及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³³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间的报告，³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决定，³⁵

念及八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联合声明，³⁶以及它们在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发表的声明，³⁷

³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E/5256），第一（一九——一九）段。

³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文件A/8074。

³⁷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VIII.C。

确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一致措施，包括修订各组织的业务规章，关于提供援助的条件和规定，以及各组织在人事部署等方面的体制安排，使它们能够优先处理并一致注意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并改进对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的成效，

1. 重申承认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在加速本国经济和社会进展方面，遭遇到特别的问题；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开发计划署及其理事会在过去十八个月内，采取了哪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投资前援助的质量，并扩充这种援助的数量，并说明它们在今后十二个月内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特别注意外勤人员和总部人员的部署和特别增加并指定专供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使用的三千五百万美元的用途；

3. 请世界银行集团，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期间，采取了哪些不同的特别措施，来改进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的质量和条件，扩充此种援助的数量，并加速提供此种援助，并尽量说明在一九七六年以前它们计划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其他特别措施；

4.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直接有关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银行，向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在过去十八个月内各机构采取了哪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并说明在今后十二个月内它们计划采取的任何其他此种措施；同时特别注意若干措施，以改进彼此之间的协调，并修订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办法和条件，以及体制结构，来适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上述各组织在上文第4段特别提请重视的各方面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

6. 并请依照本决议规定提出报告的各组织，附带对它们在执行援助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时在行政上、体制上、和协调上继续遭遇的困难，作一项详尽的评价；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加列一个项目，以便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为适应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性方针、业务规章、条件及体制结构，是否适当。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五（五十四）.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二九七一（二十七）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体系内有关组织协商，研究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支付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包括各种可能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所引起的特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³⁸

承认如果没有情报，便不可能断定应采取何种必要方法，设立一个基金，以津贴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并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协调，就设立基金问题进行彻底研究，其中包括：

(a) 发展中内陆国家在利用运输工具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b) 产生额外运输费用的原因和限制的确定；

(c) 每一个内陆国家所需额外运输费用的评价；

³⁸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3，文件 TD/B/308。

(d) 为减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额外运输费用所采取的措施；

(e) 津贴额外运输费用所需要的每年财政援助；

(f) 筹供资金的各种可能来源，以及每一种来源的可行性的评价；

2. 又请秘书长在其研究报告中说明他进行协商结果可能获得的各项可能变通办法；

3. 请发展中内陆国家政府和过境国家政府向秘书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这方面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合作和必要援助；

4. 请秘书长将此项研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六（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忆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八（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任务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二十五）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内所载分散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工作并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问题的其他决议，

强调加强联合国体系内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和功用，对各成员国十分重要，

鉴于有必要使一体化方法便于应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³⁹E/5127。

2. 重申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各自的区域内是联合国体系内一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中心，并要求体系内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区域阶层上达成通盘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3.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文第4段所述研究，以及任何有关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的进一步报告，以期根据对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所作的深入分析及各区域办事处的职权范围，逐渐简化这些机构，使其配合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和愿望，并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个报告时，考虑到：

(a)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各成员国的意见；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商讨的结论；

(c) 各有关专门机构依秘书长请求而表示的意见。在可能情况下，由其个别区域会议予以表达；

请联合国检查组在本身工作方案中加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深入研究，包括其认为适当的如何达到上述各项目标的建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七(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秘书处间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任务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二十五)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理事会第一四四二(四十七)号决议内所载分散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工作并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问题的其他决议，

鉴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自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以来，对于为其各自区域内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而促进区域合作与分区域合作，作出了切实的贡献，

又鉴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间的现有协调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五三(四十九)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题为“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的报告，³⁹尤其是那个报告第八章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1.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提出以前，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合作，于必要时并在各有关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关授权下筹开各区域秘书处间会议，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担任主席，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一切有关的专门机构参加，以便在执行经有关决策机关核准的经济及社会工作上，增进区域阶层上的合作与协调；

2. 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专门机构执行首脑协商，在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报告中编入依照第1段照开的任何秘书处间会议的效率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八(五十四). 旅游事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九(二十四)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二(二十六)号决议，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七(三)号决议中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各项建议，⁴⁰

考虑到国际旅游事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能发挥重大作用，

³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I.A。

又考虑到国际旅游事业方面的收入在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中可能构成一个重要的项目，也能帮助这些国家的人民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

考虑到过去十年的经验：根据现有资料，虽然一方面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旅游事业和这方面的外汇收益有大量的增加，但是在另一方面，国际旅游事业的大部分收入还是流到了发达国家，

念及必须进一步理解旅游事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后果和费用，可能获得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1. 要求秘书长邀请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就关于国际旅游事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冲击作一研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赚实际收入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事业收入毛额中由游客出口的发达国家得到的比例，并就目的在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旅游市场的地位所需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提出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

2.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连同他的建议，包括一项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十七（三）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在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3.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十七（三）号决议一致邀请成员国尽可能早日作出决定，批准大会第二五二九（二十四）号决议和第二八〇二（二十六）号决议建议设立的世界旅游组织的规章，使其可以尽早发生作用，对一般旅游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旅游事业的迅速增长，可以做出有效的贡献；

4. 要求秘书长把世界旅游组织规章状况的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五五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〇（五十四）.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的需要的估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多边粮食援助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二十日第二四六二（二十三）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八二（二十五）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遵照所载上述第二四六二（二十三）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⁴¹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参照改变了的世界粮食供应情况提出的补充报告，⁴²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世界存粮已达二十年来最低水平的困难粮食情况，粮食价格异常高昂，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亿万人民能否获得充足的粮食要看一个年度捉摸不定的气候而定，

认识到亚洲、中美和非洲的苏丹-萨黑勒一类易受损害地区的作物经常歉收，使粮食需求日益紧急，而且基本存粮必须在地域上作更适当的分配，

注意到国际大家庭尚未接受或拟订有意义的整个世界基本存粮的最低限度安全水平的概念，

强调确保粮食充足供应是国际大家庭的共同责任，并且可以促成全世界的集体经济安全，

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意向，拟就旨在执行最低限度世界粮食安全的概念提出具体提案，请一九六三年六月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举行的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加以审议；

2.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就拟订和执行这些提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一（五十四）.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A

方案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中所作的讨

⁴¹E/5050和Corr.1。

⁴²E/5050/Add.1。

论,⁴³ 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中所发表的关于本课题的意见,⁴⁴

念及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有责任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包括自然资源方面的活动,

赞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34段所载的结论⁴⁵, 尤其是:

(a) 认为极关重要的一点是由秘书长斟酌情况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执行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共同合作, 将联合国体系在自然资源活动方面到目前为止尚未能做到责任划分的地区, 作一适当的合乎实际的划分;

(b) 促请联合国体系里各组织中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注意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于机构间协调所得的结论, 并要求这些机构把它们对这些事项的观点向理事会作出报告;

(c) 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以及这些机构所提出的建议, 商同行政协调委员会每两年一次拟订一项开发自然资源的综合行动计划,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发展的优先次序特别注重那些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那些行动计划包括联合国体系里所有组织的协调的工作方案在内, 并对每一方案所需预算提出概数;

(d)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如何可以加强联合国体系内对一体化用水的规划和发展在接获请求时提供意见的现有办法, 尤其是关于用水所涉及的广泛问题的意见, 同时顾到水的其他用途或新的用途;

(e) 又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于从事上述工作和第34段所提到的工作的进度在其下一次向理事会提出的一九七四年度的报告中充分加以报道。

⁴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247), 第二章。

⁴⁴同上, 补编第7号(E/5273), 第42-49段。

⁴⁵同上, 补编第4号(E/5247)。

B

关于自然资源的蕴藏量和供需的预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有关讨论,⁴⁶ 以及各理事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各成员国的建议,

确认预测对于自然资源发展的规划和管理具有基本重要性,

对于委员会对自然资源预测的重视以及认为这个问题应作为委员会的一个经常议题的意见, 表示欢迎,

请秘书长:

(a) 与专门机构协商, 就联合国体系内外对能源、矿物资源和水资源的供需从事中期和长期性预测的所有各组织的活动编写一份报告, 其中应指出各组织所用方法以及所用变数的概念和定义, 并及时将报告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使委员会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秘书长建议应将何种可以接受的办法, 划一使用在国际上可以比较的基础上实施这种计划;

(b)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经常两年一次根据可获得资料提送关于全球、区域、国家方面能源、矿物资源和水资源的供需的中期和长期的预测;

(c) 在预算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改善并加强联合国在全世界自然资源资料分析、评价和传播方面的现有服务;

(d)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就可以协助各国政府参酌它们的要求评估能源、矿物资源和水资源的供需的技术经常提出评价;

(e) 向自然资源委员会就特别配合发展中国家在能源、矿物资源和水资源方面的中期和长期要求的现有的和新兴的技术经常提出评价。

⁴⁶同上, 第三章。

C

联合国水力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三 D (五十)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 E (五十二) 号决议，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建议，⁴⁷ 及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⁴⁸中所载联合国水力会议的明确的议程草案，以及秘书长同样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七三 E (五十二) 号决议的规定，就组织和经费方面问题所编制更详尽的报告，⁴⁹

感谢阿根廷政府邀请拟议的联合国水力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1. 核准联合国水力会议根据政府间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临时议程举行；

2. 决定这个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内举行，其方式应使这个会议能够充分计及：

(a) 已有定期的处理水力资源发展的各方面问题的各种会议的结果，例如水利会议，水文学方面国际合作长期方案会议，和世界气象会议；

(b) 如果可能时，应斟酌情况，最好也包括计划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结果；

3.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商讨其认为适当的筹备这个会议的方法，包括政府间参加筹备并将其结果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接受阿根廷政府关于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水力会议的建议，并表示感谢，但须遵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〇九 (二十四) 号决议的规定办理；

5. 请秘书长：

(a) 采取必要步骤，筹备联合国水力会议，并顾到各会员国关于会议估计费用的意见，以及理事会参酌上面第 3 段提及的报告可能要提供的进一步的指导；

⁴⁷同上，第六章，A 节。

⁴⁸E/C.7/31。

⁴⁹E/C.7/39。

(b) 根据上述各项考虑，在筹备过程中，研讨可否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召集区域会议或讨论会，并就这个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总部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秘书处之间，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所提供的人力财力，并避免重叠和重复。

D

地下水的勘探和开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地下水的勘探和开发及动力与矿物技术的概念等方面的意见，⁵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地下水的勘探和开发问题所编写的说明；⁵¹

2. 建议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增进对发展中国家地下水开发方案的协助的质量和实效，参酌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不但计及地下水供应的技术可能，并且也计及地下水的平衡和水质问题；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发展中国家地下水开发的费用。

E

国际河川流域的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国际河川流域发展问题的审议情况，⁵²

⁵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 (E/5247)，第六章，B、F、G 各节。

⁵¹E/C.7/34。

⁵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 (E/5247)，第六章，C 节。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河川流域的发展在技术和经济方面问题的初步说明,⁵³ 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就其中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请秘书长编写这项说明的订正本, 使内容更为详尽, 并编写各项有关活动的进度报告, 以供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用。

F

自然资源和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表示的有关意见,⁵⁴

念及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与环境因素之间的关系, 以及充分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和阐明其任务的需要,

1. 决定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⁵⁵ 和第三届会议⁵⁶ 的报告, 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参考;

2. 并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研究并拟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两者的相对任务和彼此间的合作方法。

G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五三五(四十九)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五十)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五十二)号决议,

⁵³E/C.7/35。

⁵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247), 第六章, D节。

⁵⁵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5号(E/5097及Corr.1和3)。

⁵⁶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247)。

审议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各方面内容,

感谢印度政府对该委员会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提供种种优良的设备,

赞赏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在工作上进一步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召开, 但须参照会议日历, 决定明确日期和地点;

3. 请秘书长与自然资源委员会主席团磋商后编订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并在一九七三年年底以前送请委员会成员表示意见, 然后在一九七四年年初分发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二(五十四).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五七二C(五十)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三F(五十二)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一(五十三)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政府间工作小组的报告,⁵⁷ 该小组主席的报告⁵⁸ 和秘书长的说明,⁵⁹

再核可发展中国家互利概念中的“自助”原则,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

1.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下列原则和目的,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⁵⁷E/C.7/24, E/C.7/29。

⁵⁸参看E/AC.6/L.485。

⁵⁹E/5270。

(a) 该基金应设为信托基金,交由秘书长负责,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代为经管;

(b) 基金的目的是使联合国内负责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勘探的各发展系统的工作扩大并加强,尤其集中在一般认为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能起催化作用的工作计划上;

(c) 基金的循环性是它的主要特征,因为筹供自然资源勘探资金的问题,应以具体的办法解决。基金经营的方式务必保证其循环性;

(d) 基金应对参加的受援国提供援助,勘探各国管辖范围内的矿物、水和能的资源;为此目的,运用自愿捐款和凭借该基金协助而发现和开发的这些资源进行生产所得的资金;

(e) 在支配基金经费时,将考虑到在参加的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公平的分配形态;

(f) 基金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准,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g) 基金应开放任由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参加;

(h) 基金的经费应为以下几项:

- (1) 各国政府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 (2) 参加受援国的付款,其数额应等于基金所协助计划产出的自然资源价值的一定百分比;
- (3) 从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接到的符合联合国和基金的政策、目的与工作的现款或实物捐献和垫借;

(i) 偿还率、偿还期限和应偿还的总数,将由基金和受援国协议决定。偿还率和偿还期限应根据秘书长的说明⁵⁹内的有关提议来决定。在决定应偿还的总数时,也应当充分考虑到计划的种类,和全部偿还数额必须与原来借款数额有密切关系,切记需要保证基金的循环性;

(j) (1) 给予援助的方式应该是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或者如果是基金力量所及,对

不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订的计划提供经费;

(2) 基金对参加国家提供的援助,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计划数字所提供的援助以外;

(3) 援助应由受援国政府和基金商讨,并应为双方都可以接受;

(4) 在拟订和评估计划时,应由开发计划署驻节代表在当地设法和国家计划协调;

(k) 基金可以对勘探的所有阶段给予援助,这些阶段包括:

- (1) 草拟向基金请求援助的申请书;
- (2) 勘探自然资源;
- (3) 投资前的研究,其中可包括可行性的研究;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向理事机构提出由基金供给经费的计划,请其核可;

(m) 由于还需要一段时间,循环基金的资源以及它的范围和业务才能增长到需要由一个政府间机关加以管理的规模,最初四年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机构担任理事机构,此事将来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协商审查;

(n)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秘书长充分磋商后,必要时应派出一位基金主任。主任任期三年。主任的任命须经理事机构核准;

(o)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就循环基金的进展和管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理事机构的意见;

(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参照已有的经验,审查基金的业务和机构上的安排,以及偿还的制度,以便向大会建议必要的更动和改善,充分顾到理事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意见。这种审查的第一次应于基金业务展开后头四年终了时进行;

2.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设置基金所必要的步骤;

3. 请秘书长探索可能对基金提供财政援助的各国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来源。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三(五十四). 联合国 人口活动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五(二十六)号决议中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问题请秘书长办理的事项,以及秘书长为响应这个决议所作的说明,⁶⁰

欢迎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九(二十七)号决议,这个决议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置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之下,由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来订立的条件,担任基金的理事机构,

念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有关人口事项的各专门机构所办理的重要工作,

深知每个国家的人口和人口统计情况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必须在每个国家采用不同的着手途径和解决办法,

表示希望基金在拟订其计划和方案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处理人口事项的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重申在大会第三〇一九(二十七)号决议所规定的一般办法下,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作为单独的个体,是一件重要的事,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都愿意负担基金方面的职务,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⁶¹

并注意这项报告的附件中载有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审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⁶⁰A/8899。

⁶¹E/5266。

赞赏基金的发展过程中所表现的进取心和领导能力,

关心到在采取有关这个决议的行动时,理事会充分认识一事实,即世界人口会议将标志着国际大家庭和联合国体系内人口活动中人口政策的一个新发展,

1. 宣布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目的和宗旨为:

(a) 在国际的基础上,由联合国体系主管机构协助增进知识和能力,以适应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促进规划和方案制订工作上的协调,并同有关各方面合作;

(b) 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更加了解国家和国际人口问题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计划生育中有关人权的因素,以及根据每一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处理这种问题的可能策略;

(c)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有系统和经常不断的援助,以处理它们的人口问题;这种援助将以受援国家所要求的并最适合个别国家需要的方式和办法提供;

(d)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各项人口方案,并协调基金所支持的各项计划;

2. 决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既然承认执行的主要责任是由有关的国家承担,所以应当请各国利用最适当的执行机构来推行它们的方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一份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四(五十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 外国私人投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²

⁶²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有关外国私人投资的第 50 段,这一段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应符合这些国家的本国计划中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和优先次序,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四五一(四十七)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的报告,⁶³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一六二九(五十一)号决议的规定,组织了一个关于外国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问题的专家小组,这个专家小组曾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在东京开会,

意识到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优先次序的外国私人投资,可以为这些国家带来重要的资金和实用技术,

强调:在谈判有关这些投资的协议时,发展中国家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人员,他们必须理解可供抉择的办法并能为本国利益提供最好的服务,

1. 请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下继续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工作团,同时妥为顾到联合国体系在这个领域里订立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2. 建议秘书长在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下,在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上组织一些工作团和讨论会,从而使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问题的谈判人员获得高级训练;

3. 请秘书长就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的任何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五(五十四).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

⁶³E/5114。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一二七三(四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三〇(四十六)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四一(四十九)号决议,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⁶⁴

考虑到这个专设小组在研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准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

注意到专设小组的工作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交涉并缔结税务条约一直很有帮助,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这个专设小组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1.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设专家小组继续进行拟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准则的工作,并研究税务协定在收入分配,国际逃税和避税以及税捐的刺激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2. 请秘书长为定期召开这个专设小组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就这个专设小组的未来会议的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六(五十四). 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一九六六)号决议,内中宣告南罗得西亚的局势已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一九六八)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⁶⁴E/5123, E/5258。

二七七（一九七〇）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其中规定要求国际大家庭对赞比亚给与援助，以便帮助赞比亚克服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而引起的经济问题，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第三二七（一九七三）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特别是后一决议第6段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审议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⁶⁵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〇（十一）号决议，

1. 称扬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与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尚有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提出的报告；⁶⁶

3.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包括增编一）⁶⁷及秘书长的报告里所指出的赞比亚的迫切经济需要；

4. 要求秘书长立即动员对赞比亚给予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执行其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以便赞比亚得以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维持运输的正常流动，并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

5.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一切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⁶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53），第三部分。

⁶⁶E/5299。

⁶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96/Rev.1）。

6. 呼吁一切国家立即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7. 还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定期审议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所想到的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二（五十四）. 麻醉药品 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三（五十四）. 一九七一年精神 调理物质公约：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八（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六六五（五十二）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三（二十七）号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c）段，

深信为取缔非法贩卖和滥用麻醉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而采取的行动，必须在麻醉品管制制度之外再在精神调理物质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以补其不足，方能更加有效，

建议请尚未成为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⁶⁹缔约国的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⁶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

⁶⁹E/CONF.58/6和Corr. 1和2。

一七七四（五十四）。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三（二十七）号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a）（b）两段，

深切关注继续滥用麻醉药品对人类尊严和社会造成的威胁，

认识到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⁰是对麻醉药品滥用进行战斗的国际法律制度，

又认识到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⁷¹旨在加强上述法律制度，

建议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批准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b） 批准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五（五十四）。 保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的继续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理事会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⁰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保证该管制局执行任务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一一九六

⁷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151页。

⁷¹E/CONF.63/8。

（四十二）号决议，内中认可秘书长建议与管制局协商以保证该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这些办法将继续有效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为止，

注意到秘书长与管制局业已同意这些办法应该继续有效的事实，又

注意到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的第一号决议，⁷²这个决议认为目前施行的办法是符合单一公约和仍旧有效的前此各公约的缔约国的愿望的，并建议这些程序应继续予以实施，

1. 决定理事会第一一九六（四十二）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行政办法应当继续有效，至理事会依照该附件第20段所载程序另作决定时为止；并

2. 请秘书长继续实施上述办法，同时注意到管制局的任务的性质和该机构履行责任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重要性。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六（五十四）。 非法贩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二十五）号决议⁷³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近东和中东麻醉药品非法贩卖以及有关事务的小组委员会，

考虑了理事会所属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

1. 授权设立上述小组委员会；

2. 决定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成员代表应由他们的政府同秘书长协商后提名，再经理事会核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⁷²参看E/CONF.63/9。

⁷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第487段。

一七七七（五十四）. 各国际机构和组织 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斗争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四（二十七）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由于联合国的努力，现在各国政府和公众舆论对于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的斗争，一般都表示关切，

考虑到这一社会祸害仍然在继续增长，而且蔓延到许多国家，

认为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必须在所有各个战线方面同时采取行动：防止滥用；严禁非法贩卖；管制生产、制造、销售和吸食；发展训练和教育、科学研究、治疗和复原，

认为这种多领域行动需要在所有各种努力方面建立较为良好的协调，以便避免可能妨碍向此一祸害展开斗争的效率的各种工作发生重复、浪费和机构重叠的情况，

考虑到在过去两年期间此种协调未能充分建立，其明证就是为了这个课题而举行的国际会议日益增多，而且有时候在同一日期举行，

认为迫切需要改良为此课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间的协调，以便已取得的知识和经验能为全体最高利益而广泛传播和利用，

请秘书长研究这个协调问题并参照上述各种考虑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并就这个课题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八（五十四）. 麻醉药品 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以其所有形式表现的麻醉药品问题的严重性，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⁴ 责成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项义务，

又考虑到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使得委员会不能履行某些责任，

又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⁷⁵ 内“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一章下所提到的各项迫切事务，

忆及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关于审查并重新评价理事会任务和职权的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五六（四十一）号决议，内中决定各职司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

1. 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就每年举行常会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并履行其责任一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以前，委员会除按照计划在一九七五年举行会议以外，应于一九七四年——尽可能在二月以后——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2. 建议特别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时间不要同别的会议相重叠，以减少会议的费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九（五十四）.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其一九七二年工作的报告，⁷⁶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理事会第一六六二（五十二）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管制局所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性

⁷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151页。

⁷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第十章。

⁷⁶E/INCB/1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5）。

质滥用的数量和地域范围仍在扩增的结论及其关于多种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严重性的警告，

满意地注意到管制局的评价：管制局所得到各国政府的合作已经显著地增多了，

还注意到管制局在一九七二年派遣代表团前往几个国家并且计划在一九七三年再派相似的代表团前往其他各国，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管制局合作并互相合作，以期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调制物质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卖受到管制；

2. 要求各国政府，尤其是管制局报告内所提及者，请其行政机关内的各主管当局注意该项报告，以供他们了解并采取所建议的补救行动；

3. 请注意管制局表示愿意协助要求帮助的各国政府搜集依国际条约必须送给管制局的情报；

4. 赞许管制局的极有用和极具建设性的报告和管制局在一九七二年期间对国际麻醉品管制所作出的贡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〇（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 远东区域专设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在抵制药物非法生产和贩卖的运动中区域合作所具有的重要性，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二十五）号决议⁷⁷中规定设立远东区域专设委员会，

欢迎专设委员会的建立，

⁷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第497段。

回顾专设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三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组织会议，

授权专设委员会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于一九七三年前往远东区域各国从事研究旅行，必要时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以前不久，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以便汇集并订定专设委员会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一（五十四）. 关于麻醉药品 滥用的科学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麻醉药品滥用问题的第十（二十五）号决议，⁷⁸

认可该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的意见：在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由专家审查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情报和科学研究，当能使委员会更加有效地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职责，

1. 请作为主管专门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协助该委员会及时编写关于流行病学型的麻醉药品滥用的分析性报告，以供该委员会之用；

2. 要求秘书长将其可能有的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一切有关情报按期提送世界卫生组织。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⁷⁸同上，第582段。

决 定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项目 9)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⁷⁹并决定将该项报告递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项目 22)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

(a)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次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⁸⁰及其中载列的会议的建议;

(b) 核可会议的建议: 地名专家专设小组此后应称为“联合国地名专家小组”;

(c) 感谢地接受了希腊政府的邀请, 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在雅典举行联合国第三次地名标准化会议, 同时考虑到举行此项会议所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⁸¹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六〇九(二十六)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旅 游 事 业

(项目 21)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在协调委员会第四七二次会议上的关于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对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二七五八(二十六)号决议执行问题的发言, 并注意到该国际联合会秘书长对这个问题的答复。⁸²理事会虽对于到目前为止就此事采取的迅速

⁷⁹E/5243 和 Add.1 和 2。

⁸⁰E/5249。

⁸¹E/5249/Add.1。

⁸²参看 E/AC.24/SR.472。

行动表示满意, 但仍决定请国际官方旅行组织联合会大会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大会第二七五八(二十六)号决议尽速执行。

集体经济安全: 关于这个概念、它的范围和潜在的实际含义的初步研讨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研讨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后,⁸³决定请他编写关于集体经济安全概念的进一步报告, 并于编写时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初步讨论时发表的意见。

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项目 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委派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问题研究小组和执行理事会第一七二一(五十三)号决议的其他安排的进展报告,⁸⁴并注意到了经济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意见。⁸⁵

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1)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⁸⁶并核准了该委员会于其报告里建议的方案目标。

⁸³E/5263。

⁸⁴E/5334 和 Corr.1。

⁸⁵参看 E/AC.6/SR.630 和 632 号文件。

⁸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E/5236)。

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 会议的报告 (项目 12b)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

(a) 注意到了人口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⁸⁷以及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秘书长在经济委员会上的发言;⁸⁸

(b) 深为感谢地接受了罗马尼亚政府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里发出的邀请;⁸⁹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世界人口会议。

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 (项目 6b)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有趣地审议了有关项目 6 (b)“实用技术在企业一级上的转让”的各项文件以后,决定将此问题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在关于科学和技术这一项目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7a)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决定:

⁸⁷同上, 补编第 8 号(E/5264)。

⁸⁸参看E/AC.6/SR.620。

⁸⁹E/5297。

(a) 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的第五(二十三)号决议⁹⁰递送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然后顾到对该项决议提出的意见,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关于“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检查和评价的项目时审议该项决议里载列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初步意见和建议;

(b) 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时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方案目标”的第六(二十三)号决议。⁹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⁹¹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 合作化运动的促进

(项目 17b)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就题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合作化运动的促进”的理事会第一六八八(五十二)号决议第 6 段(a)分段的执行进度报告⁹²以后: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b) 决定将这项报告,连同理事会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内载列的各国政府的意见,递送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帮助它的工作进行。

⁹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252),第十二章。

⁹¹同上,补编第 5 号(E/5252)。

⁹²E/5246 和 Corr.1。

关于人权问题

一七八二（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九日人权委员会第二（二十九）号决议，⁹³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五（二十六）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八八（五十）号决议和第一五九一（五十）号决议，

研究了各非政府组织依照这些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⁴

1. 有兴趣地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关系事项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

2. 请对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具有特别兴趣，而且行动出于诚意，没有政治动机的各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的努力，以求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内和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期间，达到新的高峰；

3. 要求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它的讨论中考虑到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三（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于非政府组

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⁹⁴ 参看E/5237和Add.1和2。

织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的审议经过，⁹⁵

认识到尽可能及早说明并规定非政府组织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十分重要，

请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拟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该项方案中的任务的适当建议，并将这项建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四（五十四）.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二二（二十七）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⁹⁶

1. 认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2.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认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五（五十四）. 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⁹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51至56段。

⁹⁶ 同上，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第十六（二十九）号决议，附件。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五(二十九)号决议⁹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八五(五十四)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依照人权委员会第八(二十八)号决议提出的评论，⁹⁸显示对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二十三)号决议所载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⁹⁹各国政府的态度不同，并面临种种问题，

“1. 表示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阿布·腊内特先生的研究报告；¹⁰⁰

“2. 吁请各会员国在制订和采取牵涉到司法裁判平等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时，对或可认为提供有价值标准的上述原则草案，给予适当考虑，以求达到制订适当的国际宣言或约章。”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六(五十四). 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六(二十九)号决议，¹⁰¹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⁰²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及其附件曾经成为初步审议的课题，并已送请联合国各会员

⁹⁷同上，第二十章。

⁹⁸参看 E/CN.4/1112 和 Add.1-8。

⁹⁹参看 E/CN.4/1077。

¹⁰⁰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3)。

¹⁰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⁰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3.XIV.2。

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

考虑到负责研究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已经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研究报告，并就此作了说明，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的研究报告；

2. 也表示感谢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系机构和团体注意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希望它们在审议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时考虑到这些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条款；¹⁰³

4. 要求秘书长将一般性原则草案提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递送依照该公约应该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

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把实现政治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七(五十四). 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与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人权委员会第七(二十九)号决议，¹⁰⁴

考虑到上述决议所论到的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¹⁰⁵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拟定的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及其

¹⁰³大会第二二〇〇 A (二十一)号决议，附件。

¹⁰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⁰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3。

附件关系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所审议的许多事项，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沃伊托·萨阿里欧先生所进行的研究；

2.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非婚生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和意见；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参照秘书长依上面第二段规定所收到的评论，酌行审议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报告和同此项研究报告有关系的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再行审议该项目。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八（五十四）. 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不歧视原则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权委员会第十二（二十九）号决议，¹⁰⁶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述权利的重要性，这种权利的享有是必要的，

1. 表示热烈感谢特别报告员何塞·德·英格尔斯先生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¹⁰⁷

¹⁰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⁰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2. 确认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享受问题，各国政府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的规定和该宣言的其他有关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⁸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3. 请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和团体，注意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号决议里通过的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原则草案，¹⁰⁹并希望它们在审议处理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自由和不歧视问题的法规或条例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要求秘书长把原则草案提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注意，以便将之递送依照该公约应该设立的人权问题委员会；

5.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把人人均有离去何国，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问题留在它的议程上，并且每隔三年审议这个问题，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定期报告书的讨论同时举行。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八九（五十四）. 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剥削劳工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〇六（五十三）号决议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会第二九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考虑到防止剥削非法贩卖劳工受害人的有效行动需要有旨在加强保障外国工人人权的周详措施，

¹⁰⁸参看大会第二二〇〇 A（二十一）号决议，附件。

¹⁰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附件六。

1. 再一次促请各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¹¹⁰并斟酌情况，缔结关于移徙就业的双边协定；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加强保障移民工人的国际机构的有价值工作，及该组织理事会把这一问题列入第五十九届国际劳工会议议程的决定，并希望该会议采取行动，从而通过具有对所有移民工人和其他外国工人给予适当保障的效果、并可减少劳工被非法和秘密贩卖而受剥削的机会的措施；

3.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文书，在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问题，并且考虑到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上对本问题的讨论，建议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措施，无差别地保障外国工人的人权；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秘密贩卖劳工行径的受害人，尤其是青年妇女的遭受剥削问题加以研究，在这方面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上的讨论，¹¹¹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要求各会员国参照上面第3段和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有关的资料、研究报告和建议，以便递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6.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¹¹⁰参看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局，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97号公约，第743页。

¹¹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五章。

强调非公民必须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尤其必须避免有害此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宣告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全无任何差别，

但注意到在实际上各国常对它们自己的国民与外人作出某些区别，

又注意到虽然这些区别在某些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中有所规定，但联合国并未对这类文书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范围作普遍的研究，

1. 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性，审议人权方面哪些措施是可取的，包括发布一项宣言的可能性，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

3. 促请各国在就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对虽非本国公民但在它们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给予最高可行程度的保障；

4.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个人同他们为其国民的国家正式任命的领事人员通讯的权利，以及依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斟酌情况，同领事人员会见的权利；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其中提请注意特别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又忆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以及确保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增进各国人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赞同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2. 赞同把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3.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并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二(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宣布联合国遵照其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3.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4.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

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5.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4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6.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域庇护宣言第一条,对有严重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¹¹²

“7.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8.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¹¹³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二(五十四).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三月三十日人权委员会第十四(二十九)号决议,¹¹⁴并特别注意到理事会本身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彻底审查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¹¹⁵之前,这

¹¹²参看大会第二三二二(二十二)号决议。

¹¹³参看大会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附件。

¹¹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¹¹⁵E/CN.4/1108和Add.1--9。

份报告须先经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周密审议，

考虑到理事会根据其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人权委员会至少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以前，似不可能获得答复，

念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四二一E（五）号决议，这项决议说，人若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即不能代表世界人权宣言所认为自由人的理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没有足够改善，因而严重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并需要配合有关国家的努力和方案，增进国际合作，

1. 热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马努切儿·甘吉先生的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征集这些国家对这份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以便连同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及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 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进行进一步磋商；

4. 请特别报告员照顾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完成他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协助；

6. 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顺利完成任务所需要的适当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项目，以便委员会对报告采取最后行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三（五十四）. 人权年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三D（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二六D（三十二）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三（五十二）号决议，其中指示人权委员会所属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研究收集和传布有关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现行制度的效能，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和它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关系，

1. 注意到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关于其特别届会的报告；¹¹⁶

2. 决定今后每两年出版人权年鉴一次，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年鉴开始；

3. 又决定人权年鉴应包括如下三编：

（a） 一编讨论所述期间内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事项相关联的国家发展，并按照主题编排，载列各国政府就立法和其他发展提出的简明叙述；

（b） 一编是依据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编制的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编排方法与关于国家发展的部分相同；

（c） 一编论述国际发展，载列有关国际协定的资料和关于所述期间内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的简明叙述；

4. 请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提出：

（a） 检查期间内有关国家发展的简明叙述，采用叙事体裁、按主题编排；

（b） 留存备供参考、并在叙述的附注中提到但未照录的法律条文、法院判决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本文；

5. 并请秘书长：

¹¹⁶E/CN.4/1104。

(a) 促请各国政府在规定期限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它们的年鉴稿件；

(b) 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稿件的各国政府协商，以便探知能否把他已收到的这些政府对要求提供有关人权事项资料的其它请求的复文中的有关材料予以转载；

(c) 促请各国政府指派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内所述的通讯员；

6. 请秘书长研讨广泛宣传人权年鉴的方法；

7. 请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经常审查有关改进人权年鉴的建议，包括能否有一个时论部分载录现时一套定期报告内所报道的有关人权发展的更详尽资料。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四(五十四). 国际警察 道德守则的拟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¹¹⁷将其关于防止和控制犯罪问题及国际警察道德守则问题的议程项目自第二十九届会议延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许多年来未能审议关于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议程项目，

鉴于有必要确保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工作的领域中为人权委员会及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关注的那些方面得到适当的协调，

1. 请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可否将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内，并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需要性、范围和可能的内容向人权委员会适当的一届未来会议提出建议；

¹¹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2.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在适当的未来会议上审议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五(五十四).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¹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六(五十四).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 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一六(四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〇二(四十四)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一二(四十六)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五〇九(四十八)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九(五十)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所属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按照理事会第一五九九(五十)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¹¹⁹

严重地关切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

1. 对工作小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的结论和建议；

一. 纳米比亚

2. 强烈谴责对于奥万博兰罢工的非洲工人，不加审讯而予以拘留和强迫他们返回保留地的行径，并要求立即将他们无条件地释放；

¹¹⁸同上，补编第6号(E/5265)。

¹¹⁹E/5245。

3. 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仍然缺乏工会制度；

4. 请国际劳工组织研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的工会权利的方法和途径；

二. 南罗得西亚

5. 谴责所谓招募强迫劳工过境营的存在，黑白工人间就业的隔离和保留惯例，和南罗得西亚输入白种移民工人担任可由津巴布韦人民去做的工作；

6. 又谴责对南罗得西亚境内非洲工人的歧视待遇，这种待遇使非洲工人的失业人数日渐增加；

7.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境内有限的工会权利逐渐撤消；

8. 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研究和检查南罗得西亚境内黑人劳工的工作条件；

三. 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

9.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存在着某一种形式的强迫劳工和歧视性的劳工法规体系；

10. 谴责非洲工人过境中心和其他类似营舍的存在，以及这种营舍中的状况；

11. 建议：由于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目标仍未充分达成，该组织应当考虑以一切可能方法，来加强葡萄牙对于它所参加的公约的执行；

12. 请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继续检查非洲工人的招募制度，以及南非、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黑白工人间工资的差异，并至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提请各会员国政府、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加以注意；

14.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送交大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 十年方案草案

(项目 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一(二十九)号决议内载列的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草案¹²⁰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关于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研究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

¹²⁰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议上决定请题为“种族歧视”¹²¹的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根据最新资料修改该项研究报告，特别重视基于肤色的歧视，并考虑到各方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看法，以便根据最新资料修改后的研究报告可由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予以审议。

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

¹²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IV.2。

(a)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商探究对人权委员会第十九(二十九)号决议¹²⁰内所述情况的受害人,尤其是政治犯及其家属提供协助的方式和方法;

(b)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时考虑到纳米比亚问题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¹²²

(c) 请大会转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据报葡萄牙政府在解放区用飞机轰炸和使用有毒的化学物质;¹²³

(d) 建议设法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供给适当和充足的经费和工作人员,以完成它的使命;

(e) 请秘书长广为宣传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¹²⁴

(f) 提醒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从国际刑法的观点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报告从速提出意见和建议。¹²⁵

大学里教学人权和发展独立的人权学科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了下述事实:人权委员会于其第十七(二十九)号决议里¹²⁰赞成在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二九五(二十七)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大学范围以内设立一个人权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中心。

人权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周期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该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会议周期的第二十(二十九)号决议。¹²⁰

¹²²E/CN.4/1111, 第六章, B节。

¹²³同上, D节(100)。

¹²⁴E/CN.4/1111。

¹²⁵E/CN.4/1075 和 Corr.1。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办法的合理化和改进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认可了定期报告问题专设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的报告里¹²⁶载列的一般性建议和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其全文载于下述附件内。

附件

A. 一般性建议

(1) 现行搜集和传播人权情报的办法,尤其是通过定期报告和**人权年鉴**的办法,应予维持,但须加以适当改进。

(2) 应请各国政府在秘书长所定时限以内提出报告和稿件。

(3) 应请各国政府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此种报告和稿件。

(4) 应进一步考虑可否建立定期报告办法与**人权年鉴**之间更密切关系的问题。

B. 关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建议

(5) 现行定期报告办法应予维持。

(6) 委员会不同意联合检查组在第十项建议里提出的各项变革,¹²⁷并建议:

(a) 定期报告全文应继续以四种语文发表;

(b) 目前秘书处编制的分析撮要应继续以四种语文复制;

(c) 题目和国别索引也应继续编制。

(7) 人权委员会及其所属定期报告问题专设委员会应随时不断检查现行定期报告办法精益求精继续改进的可能性。

人权问题定期报告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请大会注意定期报告办法的重要性,并请大会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充分合作按照该项办法提出报告。

¹²⁶参看E/CN.4/1104, 第27段A和B。

¹²⁷参看A/8319和Corr.1, A编, 第九节。

人 权 (项目18)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¹²⁸以后，驳斥了这封信的内容和对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没有根据的攻击。

¹²⁸E/5325。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一七六七（五十四）. 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一六二一A（五十一）号决议，

忆及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及早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扩增到五十四国，将有助于执行程序 and 结构上的改革措施，使理事会工作合理化，

注意到虽已经过长久时间，许多会员国迄未批准对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该修正案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早日依照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予以批准，以期于可能时在召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使该修正案发生效力；

2. 请秘书长将执行大会第二八四七（二十六）号决议第3段所获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八（五十四）.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知其依联合国宪章规定作为讨论有关世界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各项问题，作成政策建议和促进人权的中央论坛的责任，

重申需要全体会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或其社会或经济制度，重新承诺在联合国体系内进行举世合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作出必要的根本改善，从而创造有利于一切人民和民族的更公平和更合理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

鉴于在宪章有关规定范围内，“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²⁹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斟酌情况妥为考虑以后辅以新的概念和集体经济安全、环境同发展的关系以及国际合作的新方法和规范，并参照该战略通过以后发生的新的政治经济发展，提供了一批完备的原则来指导联合国体系所有机构和会员国在它们同经济和社会合作有关的工作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相信其本身工作和其辅助机关的工作均需要短期和长期措施来改组和改变方向以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中的作用，尤其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确实贯彻“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

施，
审查了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¹³⁰

¹²⁹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¹³⁰E/5259。

1. 决定从此以后理事会应将其议事方向集中于注意重大问题和需要行动的新发展，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以建立更公平和谐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理事会为此目的并完全依照其依宪章所承担的职责，应向会员国政府作出政策建议，并为联合国体系内各项活动定出妥善的政策准则和指示；

2. 决定为达此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注意：(a) 检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尤其在夏季会议期间；(b) 需要政策指导或行动的其他领域；

3. 并决定理事会每年都应该履行宪章赋予它的持续的职责，特别是在审议方案拟订和协调事项及人权问题，评价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执行由于联合国主管机关的决定而产生的任务等方面的职责；

一. 审查和评价

4. 重申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过程应该供给机会，以所需综合的和多学科的方式来审查“国际发展战略”所列目标及政策措施的执行进度；从而获致广泛的结论，对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合作能提供必需的推动力；

5. 决定为达成这样的效果，审查和评价应在“国际发展战略”某一领域或部门负有责任的各个机构来进行；每个组织或机构应该审查一切有关资料并(a) 评价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目标及政策措施所得到的进步；(b) 找出任何缺点的原因；(c) 酌情建议目的在克服进步途中的障碍的措施，包括新目标和政策措施。一切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按照关于此事的有关决定，转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八〇一（二十六）号决议应将其根据从部门和区域审查所得到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的专家意见提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并集中注意于几个机构负有责任的多学科部门。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应该：(一) 审查各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找出的障碍和缺点的原因，(二) 根据这种审查以及它自己的结论酌情建议克服障碍和缺点的措施，包括新的或订正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在提出这些建议时，对于在有关部门已经获致协议的政策措施和目标通常不应重新讨论。可是，它应该作出建议来

调和部门审查的结论和（或）建议中所存在的任何明显冲突。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所有部门和区域审查的结果应该由经社理事会审议。经社理事会在其审议中应集中于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向它提出的建议以及部门和区域审查中所列的建议，并应尝试就执行“国际发展战略”条款所需的措施以及它认为必需的新目标和政策达成协议。理事会的结论和建议应该以综合文件的形式转交大会，由大会斟酌情形最后作出决定，并从而订定“国际发展战略”；

6. 决定理事会为了确保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支持，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尤其通过新闻厅和经社新闻中心的的活动以及有关联合国各机构的新闻服务，使世界舆论越来越明了“国际发展战略”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 理事会每隔一年的职责

7. 决定理事会每隔一年应集中检查当前或潜在地对于发展和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和领域，包括特别是需要适当的概念化政治行动或推进业务的适当协调而具有全球性或多学科性的新问题或新概念。这些问题和领域应包括在检查和评价“战略”的过程中区分出来的，或由(一)会员国、(二)大会、(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的或区域的机构或(四)秘书长建议的。理事会每隔一年并应对整个联合国体系的业务工作进行一次全盘的检查；

三. 理事会的经常职责

A. 特别会议

8. 回顾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可以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B. 协调和制定方案

9. 决定理事会负责制定方案和协调的机关应：

(a) 审查并协调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根据中期规划和方案预算制度所提出的方案的目的；

(b)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活动与方案，以便有效执行其作为联合国体系的

协调者的职责，并使其能以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贯的和互相补充的；

(c) 建议通过联合国的各方案，并考虑到相关的政策决定和需要避免重复；

(d) 建议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的方案和工作的准则，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体系需要一致和协调；

1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保证有效审查具有组织间利益的方案 and 在全联合国体系的基础上统一和协调各项方案，可斟酌情形利用按方案编制预算的技术，确使事先协商程序逐步适用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中期计划；

C. 人权

11. 重申理事会为了尽到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负有的责任，促进全世界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审议其负责人权事务的各职能机关的报告，并应根据审议结果 (a) 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适当建议，及 (b) 审查和核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方案；

四. 结构的改变

12. 决定审查其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这种审查，应当根据对各辅助机构的任务，特别是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任务所作的评价和调整，但应顾到联合国体系其他机关和机构的责任。必要时，并要求各自主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对它们的附属机构进行同样的检查；

五.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

13. 决定鉴于自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以及原子能机构订定了现行各项协定之后，联合国体系内的世界经济合作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理事会应检查现行的各项协定，以加强联合国体系的连贯性，尤其是它以有效的、协调的方式实现“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的能力。为此，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项叙述性的和分析性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之间过去的和现在的关系，特别是在业务方

面的关系以及在宪章所规定的理事会职责范围内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关系的各项问题。并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首长通过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他们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六.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14. 决定鉴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需要具有结构上、行政上和技术上的方法以支持秘书长执行理事会要求他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负起的职责，请秘书长尽早提出关于进一步调整该部的结构的意见和建议，以使理事会审议和提出适当的建议让大会作出最后的决定；

七. 理事会主席的任务和职责

15. 要求其主席与其他职员和秘书长协商后，在必要时主动地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首长在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会期中 and 会期前进行协商，以便根据协商为这些会议及其议程作好准备工作和大体上便利达成理事会的任务；

八. 会议日历

16. 决定会议日历的安排应使：

(a) 理事会负责协调的机构，发展规划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但这些机构如经理事会同意而另有决定者除外；

(b) 所有其他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但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它们的会议在时间上必须安排得当，务使它们的报告能及时向理事会的相关会期提出，并斟酌情况向审查和评价委员会提出，而且间隔适度，不致重叠或过于紧接，并使它们两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里可以充分反映它们的方案目标；

17. 要求其他组织和机构也务必使它们的审查和评价机关的会议在时间上安排得当，可及时提供结果，受通盘的审查和评价；

九. 代表的层级

18. 认为如会员国尽可能派遣在政治、外交和专

家方面最高级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包括斟酌情况派遣部长级的代表参加，就有助于如愿地加强理事会在联合国体系内经济、社会和人道活动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六九（五十四）.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 发展咨询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所已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对理事会，特别是对理事会所属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的重要性，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独特和主要贡献是提供理事会无从自他处获得的汇合的专门科学意见，

亟欲进一步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以助其应付理事会及其所属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日益增多的需求，

认识到确保所有科学部门全由一个单独正式组成的机构妥为代表，颇有困难，

1.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方法征询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国的意见，上述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行设立处理特殊题目的咨询委员会会期小组委员会，以及能否进一步扩大该咨询委员会成员并使其具有更大的弹性，以期增加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可以用来讨论特殊题目的专家知识，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它提出的特殊题目；

2. 请秘书长将进行协商的结论，连同他本人对情况的分析和他本人的建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〇（五十四）. 理事会文件 改进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三（五十一）号决议和第一六二四（五十一）号决议，

并回顾理事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所作关于提送文件的决定，

关心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上项目有关的许多文件提送迟晚的事情，

1. 决定在不抵触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情形下，除各辅助和其他机关关于在理事会会议开幕前十二个星期以内已告结束的各项会议的报告外，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在要求提出的文件于该届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尚未提送理事会成员时，应当自然而然地延到下届会议处理；

2. 决定在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关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要求编制文件以便在特别规定日期提出之前，秘书长应向该机关表明能否遵照限期办理，倘大会已经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某一项报告，秘书长应向理事会组织会议说明他在何时可提出这项所需文件；如秘书长事后发觉他不能按照规定日期提出文件时，他应立即据实通知有关机构，并说明理由，但必须尽一切力量务使这项文件完成送出，并将可送出文件的日期通知有关机构的成员；

3. 请秘书长早日采取措施以改进为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编制文件的现有记录；

4.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保证向理事会、其所属各辅助机关和各职司委员会提出的文件都严格地符合第一六二三（五十一）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一（五十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间的联合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确保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工作之间的协调尽可能达到最高程度，至关重要，

亟欲保证这种协调在所有阶层都应尽可能切实有效，

1. 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间目前的年度会议所特有的正式集体会谈应当开展为更积极的有关工作的讨论会，讨论理事会议程上的现有项目，特别是涉及整个联合国体系的项目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机关间已有或今后可能会有协调问题的那些项目；

2. 请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和各组织在适当阶层更积极参加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讨论，特别记住各机构对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的决定政策的讨论所作出的贡献，必须着重行动，并须在政策拟定过程相当早的阶段提出；

3. 决定于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决 定

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项目 19)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决定：

(a) 理事会各辅助机构，除区域经济委员会外，事先未获理事会核准，不得创设闭会期间常设或专设辅助机构；

(b) 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整个地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相互关系问题，并请秘书长就两委员会之间现有关系的一切方面同各会员国协商后，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交错重复问题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

(c) 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¹³¹和丹麦、日本、肯尼亚、荷兰和巴基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¹³²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¹³¹E/AC.24/L.451/Rev.3。

¹³²E/AC.24/L.455/Rev.1。

特 别 问 题

一七三三(五十四). 因尼加拉瓜 发生地震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尼加拉瓜共和国首都马那瓜近因发生地震

而受了苦痛，该国生命和财产都大受损失，经济受到严重损害，各行政中心受了毁坏，以致应付灾害后果的正常能力大为减弱，

考虑到过去几年尼加拉瓜的领土因各种自然灾害而受了摧残，其所生后果，除几乎全部以尼加拉瓜自

己的资源予以救助外，又使最近一次灾害的影响后果甚至更为严重，

注意到对经历到这样大的灾害的一个会员国给予援助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团结的概念的，

回顾大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三五（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1. 对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因最近发生自然灾害而丧失生命，大受破坏，深表同情；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为确保对尼加拉瓜灾民提供最迅速有效救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 要求秘书长、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的专门机构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

4. 欢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倡议召开全体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尤其是拉美经委会所采取的国际合作措施，以援助尼加拉瓜政府；

5. 要求国际信贷机构就尼加拉瓜的借款和信用要求紧迫而同情地商议一些紧急提供办法，以便进行重建工作，并尽量多多提供这些借款和信用，且给予最有利的条件；

6. 请贷款给尼加拉瓜的国家和机构在尼加拉瓜政府提出要求，改变其外债结构时，顾到该国所受严重变动的损害和复兴工作的要求；

7. 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同灾害救助协调专员合作，在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尽量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资源，以期满足尼加拉瓜政府在其初步紧急方案中所定重建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方面和随后的紧急复兴措施方面提出的要求；

8.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尼加拉瓜政府关于其特别的中期和长期的复兴方案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作有利的审查；

9. 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各会员国政府请该银行和该协会董事会于必要时特别注意尼加拉瓜需要借款以资助其复兴和重建方案，并研究可能的特别机构，以使有关这些方案的各项计划得到全部资助和切实执行；

10. 请所述的各该机构特别注意尼加拉瓜的严重情况及该国得到援助的需要，同时顾及重建和复兴问题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不可分开的原则。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

第一八四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六（五十四）. 因突尼斯 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鉴于突尼斯若干地区最近遭受水灾，生命财产损失甚重，该国经济蒙受严重损害，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宣示的国际团结原则，对于蒙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应给予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灾害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1. 突尼斯近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命丧失及破坏，特向其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面纷纷表示的友好和团结，以及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救济行动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帮助突尼斯补救了水灾造成的损失；

3. 赞赏地注意到救灾协调专员为向突尼斯政府以最迅速有效方式提供对灾区的援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4. 请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组织和方案，尤其是国际复

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及国际劳工组织同救灾协调专员联系，在各自工作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来响应突尼斯提出的援助请求，助其进行初步紧急方案中所规定的复兴工作；

5.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表示希望他们紧急考虑并迅速响应突尼斯政府在其中期及长期特别善后方案范围内可能提出的属于他们职权范围的援助请求。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五三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八（五十四）.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以城市间的国际合作为题的报告，¹³³

1. 表示支持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2.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如遇请求时，继续在其各项方案里列入促进城市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发展的措施，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3. 建议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继续在促进城市间合作方面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九（五十四）. 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³E/5244。

回顾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的第一五八〇（五十）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对于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的方法提出建议，¹³⁴

念及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可能起的重大作用，

1. 核可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第14至22段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协调和联系以及着重发展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关系，包括实地的业务与动员舆论及政治意志，以利联合国的努力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5至17段所载纲领采取适当行动，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要求秘书长立即就该报告第16段（4）采取行动，该段建议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好适当的安排，以便接受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发展过程的实质贡献；

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的其他机构在该报告所建议的探讨工作上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便秘书长可以按照该报告第17段的要求提出确切的进度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在工作中顾到有关实地业务的那些建议，并尽快将适当的资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 请各国政府注意在拟定其本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和要求联合国体系援助的计划建议时，宜考虑到其本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实际贡献以及经验与专长；

7.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送请各国政府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⁴大会第二六二六（二十五）号决议。

¹³⁵E/5257 和 Add. I。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要求各国政府和上述组织在秘书长研究这项问题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五一（五十一）号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它曾请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探讨如何促使非政府组织更加充分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途径，

审查了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

1. 认可该报告第 25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报告第 25 段所列要点研究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将有一项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一项详尽的报告提交该委员会的下届常会；

3.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特别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从事这个重要的探讨；

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同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建议加强这种合作；

5. 要求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断探讨如何促使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斟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五八（二十七）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所编写的进度报告¹³⁶和以高级专员名义所作的说明，¹³⁷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为在该国南部达成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断努力；

2.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一直在有效地协调南部苏丹的救济、重新定居和善后工作；

3. 对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政府响应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以有效和有用的方式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4. 重申其第一六五五（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七〇五（五十三）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敦促国际大家庭在这件工作上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援助；

5.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再就这项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工作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救助自然灾害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

¹³⁶E/5261。

¹³⁷参看 E/AC.24/SR.470。

第二八一六（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九五九（二十七）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多边粮食援助问题的第二四六二（二十三）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各国，由于最近几年来所遭受的严重旱灾，它们的粮食生产继续不断地有不足的现象，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萨赫勒区域问题特使就这一点所提供的情报，大意说：在这些国家某些区域内，除非采取紧急措施，那个情况将造成无可挽救的损失，尤其是在人命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早已将当前的情况通知了援助国，并就需要采取额外的紧急措施来加强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方案为了避免灾害所已开始采取的行动一事对援助国作出了重大的努力，

意识到理事会现在获得了防止灾害的机会，

1. 对于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居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并向那些居民和政府保证：理事会一定要在它的权力范围内尽力防止灾害的发生；

2. 注意到最近的将来，紧急措施将包括增运粮

食和供应痘苗、运输粮食工具、种子、肥料以及农业和水力设备；

3.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迅速协助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所主张的紧急措施，并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有关机构随时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体系内各单位应付受影响国家的目前需要，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并考虑到他所建议的种种措施；

5. 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每一机构按照其职权范围——尽早组织必要的援助行动，以响应该区域内各国政府有关其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请求；

6. 请秘书长把事态的发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七次全体会议

决 定

非政府组织

(项目 14)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一八五四次会议上决定：

(a)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第二类改列入第一类：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

(b) 将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组织留在名册内；

(c) 将新申请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归入第二类或列入名册：

第 二 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

欧洲国民生产力中心协会

电机和电子工程师学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议员协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
牛津救灾委员会
社会党国际
阿拉伯经济学人联合会
南太平洋人民基金会
联合国促进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常设会议
反战者国际
世界争取和平宗教会议

名 册

基督教和平会议
种族平等大会
退休志愿工作者国际
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
国际内轮社
国际修复和矫形学会
国际太阳能学社
国际承租人联合会
拉丁美洲金融开发机构协会
国际服务社
世界基督教广播通信协会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注意到了所属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¹³⁸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25)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

(a)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⁹

(b) 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不要开始其第十四届会议, 并且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将只列入题为“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项目;

(c) 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会议的最适当时间, 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自己审查秘书长提出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的时间表。

¹³⁸E/5257 和 Add. 1。

¹³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 (E/5273)。

其他决定

选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的主持人

(项目1*)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的第一八四七次会议上选出塞尔吉奥·阿曼多·费拉赞(Frazão)先生(巴西)为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的主席。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也选出下列三位副主席:爱德华·古拉(Ghorra)先生(黎巴嫩),布莱斯·拉贝塔菲卡(Rabetafika)先生(马达加斯加)和约翰·斯科特(Scott)先生(新西兰)。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八四八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推荐决定请古拉先生担任协调委员会主席,拉贝塔菲卡先生担任社会委员会主席,斯科特先生担任经济委员会主席。

由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而引起的行动

(项目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四九次会议上订正并核准了秘书长在其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行动的说明的A节内¹⁴⁰提出的关于递送大会有关决议给有关辅助机构和在有些情况下由理事会某几届会议审议发交辅助机构事项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

(a) 指示其所属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提出它们的方案目标,以便秘书长能够研究和制定有关目标的最有效最经济的达成办法,并在两年期方案和预算和中期计划内提出适当的建议;

(b)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其第十三届会议上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¹⁴⁰E/L.1525 和 Corr.1。

检查秘书长所提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工作方案与预算和一九七四——一九七七年中期计划中同经济、社会和人权活动有关的部分,并将其关于这些部分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c) 指示合理化问题工作小组检查现有立法机构和程序,以便提出建议使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因采用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和两年预算周期而发生的责任。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的B节内容,并请秘书处在拟订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考虑到这个内容。

理事会还注意到同一说明的C节。

一九七三年理事会的基本工作方案和 审议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7*)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核定了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方案草案内载列的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项目清单。¹⁴¹理事会在作这样的核定以前先决定:

(a)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人口:(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b) 人口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这一项目;

(b) 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而不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题为“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项目;

(c) 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项目清单内的第17项改写为“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¹⁴¹E/L.1520 和 Corr.1。

(d) 删去提议列入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项目清单内的关于集体经济安全的议题，并将该清单内第3项修改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包括集体经济安全的进一步讨论”；

(e) 将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项目清单内的第12项改写为：“科学和技术：(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b) 现代科学和技术对国家发展发生的作用”；

(f) 将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一六三〇(五十一)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短期出口信用的再通融问题的报告推迟到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并考虑到理事会第一八四九次会议通过的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行动有关的各项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 7*)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暂定工作安排，¹⁴²但有一个条件，即：主席将同其他主持人协商参照各方早些时候在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编写关于这个题目的更确定的文件。理事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重开后几天内召开其所属协调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期

(项目 30)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

(a) 核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¹⁴³并决定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¹⁴²E/L.1532。

¹⁴³E/L.1544 和 Add.1。

增列题为“多国家公司对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的项目；

(b)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三年七月四日至八月十日举行；¹⁴⁴

(c) 决定依照理事会第一七二四(五十三)号决议邀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参加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委派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委员以补空缺

(议程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依照秘书长的提名，¹⁴⁵委派布鲁斯·比林斯(Billings)先生为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以补任期满而辞职的季·乔治·哈拉(Harrar)先生的遗缺。比林斯先生的任期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核准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4*)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核准本国政府提名的下列各代表为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成员：

统计委员会

莱利亚·德塞尔维托(de Cervetto)夫人(阿根廷)

让·里佩尔(Ripert)先生(法国)

伊斯特万·胡萨尔(Huszár)先生(匈牙利)

恩·特·马修(Mathew)先生(印度)

斋藤金一郎先生(日本)

斯坦尼斯瓦夫·库钦斯基(Kuzinski)先生(波

兰)

英格瓦·奥尔森(Ohlsson)先生(瑞典)

¹⁴⁴E/L.1548 和 Add.1。

¹⁴⁵E/5278。

莫塞 (Moser)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佩德罗·路易斯·贝内加斯·博尔赫斯 (Borges) 先生 (委内瑞拉)

人口委员会

维克托·乌戈·摩根 (Morgan)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莫根斯·博塞拉普 (Boserup) 先生 (丹麦)

贾迈勒·阿斯卡尔 (Askar) 先生 (埃及)

弗吉尼亚·维奥里卡·拉斯 (Russ) 夫人 (罗马尼亚)

朱韦纳尔·伦查霍 (Renzaho) 先生 (卢旺达)

哈留克·西洛夫 (Cillov) 先生 (土耳其)

社会发展委员会

赫伯特·平德 (Pindur) 先生 (奥地利)

罗贝尔·纳 (Naah) 先生 (喀麦隆)

维森特·桑切斯 (Sánchez) 先生 (智利)

卡洛斯·马丁内斯-西马汉 (Martínez-Simahan) 先生 (哥伦比亚)

约瑟夫·西克坦茨 (Šiktanc)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贾瓦德·穆罕默德·加利 (Ghali) 先生 (伊拉克)

伊恩·詹姆斯·唐纳德·麦凯 (MacKay) 先生 (新西兰)

威尼弗雷德·阿尤德尔·麦克尤恩 (McEwen) 夫人 (尼日利亚)

普拉楚姆·乔姆柴 (Chomchai) 先生 (泰国)

穆罕默德·贝拉克达尔 (Beyrakdar) 先生 (突尼斯)

阿诺德·尼科拉耶维奇·什列帕科夫 (Shlepa-kov)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艾伯特·拉塞尔·加尼斯·普罗塞 (Prosser)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委员会

卢宾·平特乔夫 (Pentchev) 先生 (保加利亚)

格奥尔吉·尼科拉耶维奇·斯坦基维奇 (Stan-

kevich)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曼多·奥斯卡·帕切科 (Pacheco)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何塞·马丁内斯-科沃 (Martínez-Cobo) 先生 (厄瓜多尔)

侯赛因·哈拉夫 (Khallaf) 先生 (埃及)

科菲·西基亚马 (Sekyiamah) 先生 (加纳)

阿什拉芙·巴列维 (Pahlavi) 公主 (伊朗)

爱德华·古拉 (Ghorra) 先生 (黎巴嫩)

范博文 (van Boven) 先生 (荷兰)

胡安·何塞·莫拉莱斯-马伦科 (Morales-Marengo) 先生 (尼加拉瓜)

尼亚兹·纳伊克 (Naik) 先生 (巴基斯坦)

基巴·姆巴伊 (M'baye) 先生 (塞内加尔)

拉西德·德里斯 (Driss) 先生 (突尼斯)

苏阿特·比尔格 (Bilge) 先生 (土耳其)

萨弗朗楚克 (Safronchuk)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基思·昂温 (Unwin) 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姆塞 (Mselle)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菲利普·霍夫曼 (Hoff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安娜·玛丽亚·谢菲尔·德戈耶内切 (de Goy-eneche) 夫人 (阿根廷)

克里斯蒂昂·法布里 (Fabri) 夫人 (比利时)

吴籍女士 (中国)

利利亚·桑切斯 (Sánchez) 女士 (哥伦比亚)

埃利·克里斯皮-尼古莱托普洛 (Krispi-Nicolet-opoulou) 夫人 (希腊)

索菲·马卡 (Maka) 夫人 (几内亚)

汉纳·博科尔 (Bokor) 夫人 (匈牙利)

胡马·鲁希 (Rouhi) 夫人 (伊朗)

塞尔瓦·阿克拉韦 (Aqrawi) 夫人 (伊拉克)

阿米利亚·博尔赫·德索托马约尔 (de Sotom-ayor) 夫人 (尼加拉瓜)

塞克拉·卡宁达 (Kaninda) 夫人 (扎伊尔)

核准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成员六人

(项目 17)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八五五次会议上，核准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的下列六人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自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起，任期四年：

雅克·德洛尔 (Delors) 先生 (法国)
冈纳·卡尔·米达尔 ((Myrdal) 先生 (瑞典)
卡利克·艾哈迈德·纳奎 (Naqvi) 先生 (印度)
阿尼蒂里 (Onitiri) 先生 (尼日利亚)
别里斯拉夫·谢菲尔 (Sefer) 先生 (南斯拉夫)
埃莉诺·伯纳特·谢尔登 (Sheldon) 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将提名的另一成员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

选举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增加的 二十七个成员

(项目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八四七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二十七国为一九七三年理事会扩大会期委员会的成员，自选出的这一天就任：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选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 十三个成员

(项目 3* 和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八四八次会议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上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的一部分，这部分规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理事会的成员，以使会期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可充任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and 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〇次和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选出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自当选时起任期一年：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法国、加纳、匈牙利、日本、肯尼亚、荷兰、菲律宾、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 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选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十个成员，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七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间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任期于七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一九七四
保加利亚	一九七五
加拿大	一九七四
中非共和国	一九七六
智利	一九七五
刚果	一九七五
埃及	一九七六
法国	一九七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七四
印度	一九七四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五
意大利	一九七六
日本	一九七六
尼日利亚	一九七五
挪威	一九七四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任期于七月
三十一日届满

巴基斯坦	一九七四
秘鲁	一九七六
菲律宾	一九七五
波兰	一九七六
罗马尼亚	一九七四
卢旺达	一九七六
瑞典	一九七五
瑞士	一九七五
泰国	一九七四
土耳其	一九七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五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六
乌拉圭	一九七四
委内瑞拉	一九七四

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成员二个 (项目3*和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选出冰岛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成员一个，任期自当选的一天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选举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3*和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选出伊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议上举行选举，以补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年底出缺的席位。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的组成如下：¹⁴⁶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一九七六
比利时	一九七六
巴西	一九七四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四
加拿大	一九七五
智利	一九七六
哥伦比亚	一九七五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四
民主也门	一九七五
埃及	一九七四
法国	一九七四
危地马拉	一九七四
印度	一九七四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四
伊朗	一九七五
意大利	一九七四
牙买加	一九七六
日本	一九七六
约旦	一九七五
肯尼亚	一九七四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六
蒙古	一九七五
荷兰	一九七五
新西兰	一九七五
巴基斯坦	一九七四
秘鲁	一九七四
菲律宾	一九七五
波兰	一九七四
罗马尼亚	一九七四
塞拉勒窝内	一九七六
西班牙	一九七五
斯里兰卡	一九七五

¹⁴⁶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二个，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一个，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成员二个，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它也推迟从非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五个，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成员一个，任期自当选的一天起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瑞典	一九七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九七五
突尼斯	一九七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六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
乌拉圭	一九七四
委内瑞拉	一九七六
南斯拉夫	一九七六
扎伊尔	一九七六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埃及	一九七七
法国	一九七七
加纳	一九七五
危地马拉	一九七七
洪都拉斯	一九七七
匈牙利	一九七五
印度	一九七五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五
意大利	一九七五
日本	一九七五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七
马来西亚	一九七七
毛里塔尼亚	一九七五
墨西哥	一九七五
荷兰	一九七七
挪威	一九七五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五
秘鲁	一九七五
菲律宾	一九七五
波兰	一九七五
塞内加尔	一九七五
西班牙	一九七五
斯里兰卡	一九七五
瑞典	一九七五
突尼斯	一九七五
土耳其	一九七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七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五
委内瑞拉	一九七七
南斯拉夫	一九七五
扎伊尔	一九七七

选举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3* 和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选出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和也门为检查和评价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检查和评价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的组成如下：¹⁴⁷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一九七五
奥地利	一九七七
比利时	一九七七
玻利维亚	一九七七
巴西	一九七五
加拿大	一九七七
智利	一九七五
哥伦比亚	一九七七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五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¹⁴⁷理事会在 1973 年 5 月 17 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二个，从亚洲国家中选出成员四个，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成员一个，自 197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它也推迟从非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五个，任期自当选的一天起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资格

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3*)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第一八四八次会议

*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上决定设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第一八五〇次会议上决定审查委员会应由十三个成员组成，并选出下列各国——理事会成员或会期委员会成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候选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各职司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当选的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是三年，当选的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则是四年。

一九七四年，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统计委员会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一九七五
巴西	一九七六
加拿大	一九七七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五
法国	一九七六
加蓬	一九七七
加纳	一九七五
匈牙利	一九七六
印度	一九七五
日本	一九七六
肯尼亚	一九七五
马来西亚	一九七五
新西兰	一九七七
塞拉勒窝内	一九七七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西班牙	一九七五
斯里兰卡	一九七六
瑞典	一九七六
突尼斯	一九七七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六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七
乌拉圭	一九七六
委内瑞拉	一九七七

人口委员会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巴西	一九七六
哥斯达黎加	一九七六
丹麦	一九七六
厄瓜多尔	一九七七
埃及	一九七五
法国	一九七五
加纳	一九七五
印度	一九七七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五
日本	一九七七
毛里塔尼亚	一九七七
摩洛哥	一九七五
荷兰	一九七六
尼日尔	一九七六
巴拿马	一九七七
秘鲁	一九七五
菲律宾	一九七五
罗马尼亚	一九七六
卢旺达	一九七六
瑞典	一九七五
泰国	一九七六
突尼斯	一九七七
土耳其	一九七六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七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七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一九七六
保加利亚	一九七五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四
智利	一九七四
塞浦路斯	一九七六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一九七五
厄瓜多尔	一九七四
埃及	一九七四
法国	一九七六
加纳	一九七五
印度	一九七六
伊朗	一九七四
伊拉克	一九七五
意大利	一九七四
黎巴嫩	一九七六
荷兰	一九七五
尼加拉瓜	一九七五
尼日利亚	一九七四
挪威	一九七四
巴基斯坦	一九七六
巴拿马	一九七六
罗马尼亚	一九七四
塞内加尔	一九七四
塞拉勒窝内	一九七六
突尼斯	一九七五
土耳其	一九七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六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
扎伊尔	一九七五

麻醉药品委员会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一九七五
澳大利亚	一九七七
巴西	一九七七

¹⁴⁸一个席位尚待在第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成员予以补实，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加拿大	一九七五
智利	一九七七
埃及	一九七七
法国	一九七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七五
匈牙利	一九七五
印度	一九七五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七
伊朗	一九七七
牙买加	一九七七
日本	一九七七
肯尼亚	一九七五
墨西哥	一九七七
摩洛哥	一九七七
尼日利亚	一九七五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五
秘鲁	一九七五
罗马尼亚	一九七七
瑞典	一九七五
瑞士	一九七五
泰国	一九七五
多哥	一九七七
土耳其	一九七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七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五
南斯拉夫	一九七五

选举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年底出缺的席位，任期是四年。

一九七四年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一九七五
巴西	一九七七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保加利亚	一九七七
喀麦隆	一九七五
加拿大	一九七七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六
埃及	一九七六
芬兰	一九七七
法国	一九七五
加蓬	一九七七
危地马拉	一九七六
印度	一九七五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六
伊朗	一九七六
伊拉克	一九七七
摩洛哥	一九七七
尼日利亚	一九七五
巴拿马	一九七五
西班牙	一九七六
泰国	一九七七
多哥	一九七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五
乌干达	一九七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五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六
委内瑞拉	一九七七

加拿大	一九七六
中非共和国	一九七六
乍得	一九七六
智利	一九七五
古巴	一九七五
丹麦	一九七五
厄瓜多尔	一九七四
埃塞俄比亚	一九七四
芬兰	一九七四
法国	一九七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九七四
加纳	一九七六
匈牙利	一九七六
印度	一九七五
伊朗	一九七五
伊拉克	一九七四
意大利	一九七五
牙买加	一九七五
日本	一九七五
科威特	一九七六
黎巴嫩	一九七四
莱索托	一九七六
马来西亚	一九七五
摩洛哥	一九七五
荷兰	一九七四
新西兰	一九七六
尼日利亚	一九七四
挪威	一九七六
巴基斯坦	一九七六
菲律宾	一九七六
波兰	一九七四
索马里	一九七六
苏丹	一九七五
瑞典	一九七六
瑞士	一九七四
多哥	一九七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四
土耳其	一九七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五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五

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成员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选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成员十六个，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七四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组成如下：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奥地利	一九七五
比利时	一九七六
巴西	一九七六
保加利亚	一九七四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上沃尔特	一九七四
乌拉圭	一九七四
南斯拉夫	一九七四

选举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 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选出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的下列四个成员国，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智利、爱尔兰、马拉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政府间委员会的组成如下：¹⁴⁹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a	一九七五
加拿大 ^a	一九七四
智利	一九七六
丹麦	一九七四
匈牙利	一九七四
印度 ^a	一九七四
印度尼西亚 ^a	一九七五
爱尔兰	一九七六
日本	一九七五
马拉维	一九七六
荷兰 ^a	一九七五
挪威	一九七五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五
苏丹	一九七五
多哥	一九七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一九七四
突尼斯 ^a	一九七五
土耳其	一九七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六
美利坚合众国 ^a	一九七四

^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¹⁴⁹余下的四个席位将由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秋季会议上予以补实。

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十一名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选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列十一名成员，自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起，任期三年：

阿南德 (Anand) 先生 (印度)

米歇尔·阿蒂斯 (Attisso) 先生 (多哥)

尼科莱·巴尔科夫 (Barkov)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罗斯·查普曼 (Chapman) 先生 (加拿大)

弗恩特·穆尼斯·拉蒙 (Ramón) 博士 (墨西哥)

什克里·凯马克查兰 (Kaymakçalan) 先生 (土耳其)

弗雷德里克·梅森 (Mason) 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托里奥·奥尔京 (Olguín) 博士 (阿根廷)

马丁·波利纳 (Polln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保罗·罗伊特 (Reuter) 先生 (法国)

下村勉先生 (日本)

选举按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二十四)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一项或多项新国际法文件草案工作小组的成员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决定增多工作小组成员至十六个。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从一九七四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下列国家充任工作小组的成员：¹⁵⁰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利比里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⁵⁰七个成员尚待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三个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三个从亚洲国家中选出，一个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项目 26)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年底出缺的席位。

一九七四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如下：¹⁵¹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一九七六
比利时	一九七五
巴西	一九七四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五
丹麦	一九七五
法国	一九七六
圭亚那	一九七五
海地	一九七六
匈牙利	一九七五
印度	一九七四
印度尼西亚	一九七四
日本	一九七四
肯尼亚	一九七四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五
多哥	一九七六

¹⁵¹一个席位尚待第五十五届会议从非洲国家中选出成员补实，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乌干达	一九七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九七四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六

增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会议厅的座位数量

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上：

(a) 决定请理事会主持人同中国、波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一起与秘书长磋商增多理事会会议厅座位数量的办法，注意必须确保：(一) 会议厅的设计适合理事会的尊严和重要性；(二) 理事会所有成员至少都有两个顾问座位；(三) 为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所派观察员备有足够数目的座位，也要考虑到有必要为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以及新闻界和公众备有适当的座位；(四) 理事会可指望获得其履行职务所需的一切现代设备，包括表决机在内。对于增多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数量以容纳大会第二委员会的可能性问题也应加以研究；

(b) 请理事会主席就此种磋商的结果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一览表

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依通过的先后次序编号。本一览表开列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切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七三三(五十四)	因尼加拉瓜发生地震所应采取的措施.....	8*	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	41
一七三四(五十四)	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的建议	5*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	1
一七三五(五十四)	接纳孟加拉国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员国的问题.....	29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1
一七三六(五十四)	因突尼斯发生水灾所应采取的措施.....	27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42
一七三七(五十四)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2
一七三八(五十四)	城市间的国际合作.....	15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43
一七三九(五十四)	增加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	14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43
一七四〇(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贡献.....	14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44
一七四一(五十四)	对南部苏丹归侨和失所人民的援助.....	23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44
一七四二(五十四)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	24(a)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3
一七四三(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	24(b)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3
一七四四(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运输.....	24(b)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3
一七四五(五十四)	死刑问题.....	13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4
一七四六(五十四)	关于各国实行长远的社会和经济改革以求社会进展的经验.....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5
一七四七(五十四)	发展分析和设计的统一办法.....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6
一七四八(五十四)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7
一七四九(五十四)	移民工人.....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8
一七五〇(五十四)	召开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9
一七五一(五十四)	老年人和社会安全.....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9

*组织会议的议程项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七五二(五十四)	青年的需要和愿望·····	17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0
一七五三(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3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1
一七五四(五十四)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3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2
一七五五(五十四)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4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3
一七五六(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2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3
一七五七(五十四)	关于区域结构的研究: 秘书处间会议·····	2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4
一七五八(五十四)	旅游事业·····	21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	14
一七五九(五十四)	援助受饥荒威胁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居民 ·····	1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44
一七六〇(五十四)	对预期粮食不足情况和粮食援助的需要的估计·····	1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15
一七六一(五十四)	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报告·····	5(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15
一七六二(五十四)	设置一个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问题·····	5(b)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18
一七六三(五十四)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0
一七六四(五十四)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私人投资·····	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0
一七六五(五十四)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6(c)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1
一七六六(五十四)	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	2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1
一七六七(五十四)	批准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	19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7
一七六八(五十四)	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	19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7
一七六九(五十四)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	19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40
一七七〇(五十四)	理事会文件改进的措施·····	19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40
一七七一(五十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间的联合会议	19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40
一七七二(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2
一七七三(五十四)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批准和加入·····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2
一七七四(五十四)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批准和加入·····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3
一七七五(五十四)	保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行政办法的继续实施·····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3
一七七六(五十四)	非法贩卖·····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3
一七七七(五十四)	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斗争的协调·····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4
一七七八(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4
一七七九(五十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6(b)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4
一七八〇(五十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远东区域专设委员会·····	16(a)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5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七八一(五十四)	关于麻醉药品滥用的科学研究·····	16(c)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5
一七八二(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向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活动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8
一七八三(五十四)	非政府组织在“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中的任务·····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8
一七八四(五十四)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草案·····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8
一七八五(五十四)	关于司法裁判平等的原则草案·····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8
一七八六(五十四)	关于政治权利事项中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及政治权利事项中自由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9
一七八七(五十四)	对非婚生人的歧视的研究与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此等人的一般性原则草案·····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29
一七八八(五十四)	关于人人均有离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及归返其本国的权利的歧视问题研究,以及关于该项权利的自由及不歧视原则草案·····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0
一七八九(五十四)	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剥削劳工的问题·····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0
一七九〇(五十四)	对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1
一七九一(五十四)	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惩治问题·····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1
一七九二(五十四)	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及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2
一七九三(五十四)	人权年鉴·····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3
一七九四(五十四)	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4
一七九五(五十四)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4
一七九六(五十四)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18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34

